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组织架构 8
第三章 风险管理 26
第四章 业绩概要 45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48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50
附件一：2025 年度德银中国财务审计报告 56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业务概述

德意志银行集团（以下简称“德银集团”或“德银”）为企业、政府部门、机构和个人提供企业银行、投资银行、私人银行以及资产管理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作为德国领先、植根欧洲、全球布局且产品齐全的国际性银行，德银致力于成为满足客户各项金融服务需求的首选银行，帮助客户稳健穿越地缘政治变动与宏观经济周期，助力客户向可持续和数字化加速转型。

德银集团最早于 1872 年在上海设立首个办事处，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法人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把原德意志银行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改制为德银中国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并新设上海分行。2010 年 3 月，天津分行正式开业；2011 年 4 月，重庆分行正式开业；2013 年 9 月，青岛分行正式开业。德银中国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企业银行项下环球交易银行业务、投资银行项下环球市场业务和债务资本市场业务、私人银行项下财富管理以及其它各项业务。

（二）重大事项

1. 德银集团2025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2025年1月30日，德意志银行集团发布2024 年业绩，全年税前利润 53 亿欧元，全年收入 301 亿欧元，与预期相符。2024年实现持续性净收入增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与此同时，德意志银行集团还宣布2025年拟向股东新增 21 亿欧元资本分配计划。

- 为更好地推动集团下一阶段的增长战略并确保关键管理层的延续性，德意志银行集团于2025年3月27日宣布以下管理层变动：1) 现任首席财务官James von Moltke在 2026 年 6 月合同到期后不再寻求连任，在移交首席财务官职责之前，他将继续推动银行实现其 2025 年财务目标。在过渡期后，集团CFO一职将由摩根士丹利前高管Raja Akram接任。Raja Akram将于2025年10月1日加入德意志银行，并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成为管理委员会一员。2) 首席执行官Christian Sewing将继续担任CEO，其任职将续约至2029年4月。3) 企业银行部和投资银行部负责人Fabrizio Campelli的合约续签至2028年10月，并将从2025年5月1日起接替因个人原因离职的Stefan Simon, 管理美洲地区业务。未来美洲区新的常任首席执行官将择机宣布任命，并将向Fabrizio Campelli汇报工作。在此期间，美洲企业银行负责人Paul Maley将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担任美洲区首席执行官。

- 2025年3月24日，德意志银行集团发行总额为15亿欧元的额外一级资本工具（AT1）。此次发行进一步稳固了集团一级资本杠杆率及，提升了第一和第二支柱项下偿付能力。

- 2025年3月28日，德意志银行集团表示于2025年4月1日启动早前于1月30日所宣布的股票回购计划。此轮股票回购规模高达7.5亿欧元，若股东同意管理层提出的2024年每股0.68欧元股息的决议，德银今年将向股东分配逾21亿欧元的资本。回购完成后，德银集团自2022年以来向股东累计回馈资本总额将达54亿欧元。

- 2025年10月22日，德意志银行集团宣布已成功完成此前于2025年9月16日公布的2.5亿欧元股票回购计划。在2025年9月17日至10月20日期间，集团以每股29.85欧元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共计回购840万股股票，占股本的0.43%。2025年，集团向股东的资本回报总额达到23亿欧元，较2024年增长约50%。其中包括来自两次回购计划的10亿欧元股票回购，以及于2025年5月支付的2024财年股息13亿欧元（合每股0.68欧元）。自2022年至2025年，集团累计股东资本回馈已达56亿欧元。

- 2025年11月24日，德意志银行集团宣布，已成功发行10亿欧元额外一级资本（AT1）工具。此次发行旨在进一步巩固集团的资本实力，以有效提升其一级杠杆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水平。

- 2025年全年德意志银行集团税前利润创下97亿欧元的历史新高，较2024年增长84%。2025年集团全年收入同比增长7%至321亿欧元，成功达成约320亿欧元的2025年既定目标。非利息支出同比下降10%至207亿欧元，符合集团约206亿欧元的既定目标。

2. 德银中国2025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无

- 更换董事长或行长情况

  无

- 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无

-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地址从2025年4月1日起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B座）30层3001-16室、39层3902-16室、40层4001-16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B座）30层3001-16室、39层3901-16室、40层4001-16室”。

-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无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无

- 撤销一级分行

  无

-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无

- 公司或者董事长、行长受到刑事处罚

  无

- 公司或者一级分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无

-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无

- 与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于2022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政策》（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政策》”），针对关联方认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定义和审批、管理架构（在管理层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2025年，本行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完成了年度审阅，结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的最新要求，对于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审批规则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与此同时，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政策》正式更名为《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指引》（简称“《关联交易管理指引》”）。

除此之外，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已明确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范畴，但不适用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所列比例规定，可直接当作一般关联交易进行事后报备和合并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德银中国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在一般关联交易方面，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内收到一般关联交易备案42笔，所有一般关联交易均根据各业务条线业务应当遵循的业务流程开展，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持续对德银中国与单个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进行监测。截至2025年末，银行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与银行资本净额的占比最高仅为0.652%。

德银中国所有关联交易都基于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和集团内部定价政策整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三）股东信息

- 截至 2025 年末，德银中国股东未发生变化，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仍是其唯一股东，持有百分之一百股权。德银中国未发行股票。

- 德意志银行是德银中国唯一股东。德意志银行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项下定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 根据德国有关监管规定，德意志银行作为德国上市公司，其股东必须及时将其持股变化情况（最低为 3%）告知德意志银行。根据德意志银行官网的披露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德意志银行股权超过 3%的股东列示如下:

7.23%	BlackRock, Inc., Wilmington, Delaware, USA	2025 年 10 月 2 日
4.9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Los Angeles, USA	2025 年 8 月 22 日
4.54%	Paramount Services Holdings Ltd., S.A.R.L.	2023 年 1 月 25 日
3.05%	Supreme Universal Holdings Ltd., Cayman Islands	2015 年 8 月 20 日
3.001%	Amundi S.A. Paris, France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与2024年相比，间接持有德银中国股权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BlackRock, Inc., Wilmington, Delaware, USA	自 2025 年 10 月 2 日起持有 7.23%德意志银行股权，较 2024 年年末增持 1.225%

- 截至 2025 年末，德意志银行的关联方信息详见于《德意志银行集团持股清单》（*https://investor-relations.db.com/files/documents/annual-reports/2025/List-of-Shareholdings-2025.pdf?language_id=1*）。

- 截至2025年末，德意志银行没有出质其所持有的德银中国股权。

- 报告期内，两位股东代表行使股东权利签署单一股东决议共一项，具体如下：

序号	决议日期	决议事项
#1 2025	7/18/2025	关于委派Seamus Toal为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第二章 组织架构

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后，德意志银行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各分支机构，已于2008年1月1日转制为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分支行。

（一）总行

1. 董事会

德银中国设董事会。截至2025年末，董事会由七名[1]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及董事会职责范围中规定。2025年德银中国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四次，临时会议两次，通讯表决一次，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德银中国董事会组成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6日，尹桢先生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其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正式履职。

截至2025年末，德银中国董事会七名董事兼职情况及主要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集团任职/外部兼职	主要经历	获批时间
1	朱彤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德意志银行中国区总经理	朱彤女士自 2003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历任客户业务及亚太区管理部诸多岗位，领导完成多个中资金融机构超大型融资项目。自 2011 年起加入德银中国。其持续关注德银中国的长期战略发展，积极加强和维护银行与各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关系，多年来为银行持续稳健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在加入德意志银行前，朱彤女士曾先后服务于中国外交部以及联合国纽约总部，并拥有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世界政治经济硕士学位。	20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 2020 年 10 月 30 日（董事长）
2	尹桢	执行董事 行长 企业银行部总经理	无	尹桢先生自 2015 年加入德银中国，现任德银中国总行行长，同时担任企业银行部总经理。 尹桢先生在银行业具有超过 30 年工作经验，熟悉中国银行业和监管环境发展动向，曾在中国建设银行积累了 10 余年对公客户经理岗位工作经验，后分别在汇丰银行、美国银行、渣打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以及德意	2025 年 6 月 16 日（董事）

[1] Seamus Toal 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其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正式到任，故未计入报告期末董事总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集团任职/外部兼职	主要经历	获批时间
				志银行等跨国银行从事交易银行业务超过 20 年，并承担高级管理层职务。 尹桢先生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英国特许企业资金管理协会颁发的国际现金管理认证证书。	
3	Ole GERDAU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首席运营官	无	Ole GERDAU 先生自 2023 年加入德银中国，现任首席运营官及总行副行长。 在加入德银中国之前，Ole GERDAU 先生作为亚太承揽与咨询业务的首席运营官在中国香港任职五年，对中国市场充分了解。在此之前，他还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投资银行部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工作期间积累了大量业务战略和项目管理的相关经验。 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Ole GERDAU 先生曾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服务部。Ole GERDAU 先生在德国维尔茨堡大学取得了经济学本科、硕士及博士学位。此外，他还取得了纽约州立大学的会计学硕士学位。求学期间， Ole GERDAU 先生曾在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习过中文。	2024 年 1 月 12 日 （董事）
4	Chan Suen Chi （陈宣治）	执行董事 首席财务官	无	陈宣治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在集团不同子公司履职，专注财务管理工作。其于 2008 年加入德银中国并于 2011 年 12 月起，出任德银中国首席财务官，为德银中国良好财务筹划、持续稳健增长作出重大贡献。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间，其还兼任德银中国首席运营官及副行长，负责监督和管理德银中国中后台职能部门，切实提升改善银行内部治理和管控环境。 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陈宣治先生曾任职于摩根大通等跨国企业，其拥有英国伦敦城市大学理学硕士学位以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9 年 5 月 8 日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集团任职/外部兼职	主要经历	获批时间
5	Ole MATTHIE-SSEN	非执行董事	德意志银行企业银行亚太区及中东及非洲地区负责人、现金管理全球负责人	Ole MATTHIESSEN 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加入德银中国董事会，担任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Ole MATTHIESSEN 先生自 2008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在不同国家和区域的一系列核心业务管理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是现金管理、结构化产品等方面的资深专家。 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Ole MATTHIESSEN 先生曾任职于德国 BHF 银行、德勒斯登银行，其毕业于法兰克福金融与管理大学，拥有理学硕士学位。	2024 年 5 月 10 日（董事）
6	刘淑艳	独立董事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淑艳女士自 2023 年 11 月起加入德银中国董事会，担任德银中国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末，她担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淑艳女士曾是普华永道亚洲保险并购及精算咨询服务合伙人。在 2017 年 6 月退休之前，她的主要职责包括为亚洲的跨国公司、本地公司和更广泛的金融机构提供精算和财务咨询服务。在加入普华永道之前，其也曾服务于众多全球性知名机构，在精算、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监管合作等领域累积了丰厚经验，并对中国以及欧洲的金融行业监管有充分认识。 刘淑艳女士拥有爱荷华大学精算学硕士学位。	2023 年 11 月 9 日（独立董事）
7	黄晓光	独立董事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晓光先生自 2024 年 8 月起加入德银中国董事会，担任独立董事。报告期末，他担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成员。 黄晓光先生是资深银行家，在从事金融领域超过三十年的职业生涯中，曾先后在荷兰银行、花旗银行、美国银行以及澳新银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银行和投资银行方面有丰富经验。 黄晓光先生毕业于奈尔洛德商业大学荷兰商学院，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24 年 8 月 8 日（独立董事）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在章程及各委员会职责范围中规定。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2日，董事会对其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决定将尹桢先生增补为合规委员会成员，决定由黄晓光先生接替刘淑艳女士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职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席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刘淑艳	朱彤、黄晓光
2	合规委员会	朱彤	尹桢、Ole GERDAU、黄晓光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黄晓光	Ole GERDAU、陈宣治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淑艳	朱彤、陈宣治、Ole MATTHIESSEN
5	薪酬委员会[2]	黄晓光	朱彤、尹桢

- 审计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 合规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合规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合规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对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风险管理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2] 除委员外，薪酬委员会还由嘉宾 Chandra Mallika 女士列席会议。Chandra Mallika 女士现任德意志银行亚洲发达地区首席执行官，亚太、中东及非洲地区首席运营官，以及德意志银行新加坡总经理。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2016年9月1日正式取代高管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德银中国董事会依据2010年2月21日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成立。

薪酬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负责管理本行的薪酬福利政策以及高级管理层薪酬。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成员包括董事长及德银中国总行行长并邀请监事列席会议。

按照所适用的规定以及内部要求，薪酬委员会在2025年举行了一次会议。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以下职责：

(1) 向董事会通报有关薪酬和福利政策和/或计划所发生的重大变更，以及每年一次更新中国薪酬和福利政策。

(2) 审查并批准高层管理层的薪酬，并向相关部门提出反馈。

3. 独立董事及工作情况

德银中国独立董事由刘淑艳女士及黄晓光先生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超过六年，且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其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与参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合规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刘淑艳	主席	-	-	主席	主席（至2025年9月21日止）
黄晓光	成员	成员	主席	-	主席（自2025年9月22日始）

2025年全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年度董事会出席率均满足参会次数要求。此外，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主席，其召集并主持了专门委员会年内的各次会议，并在每季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就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审议事项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独立董事在各自履职领域的专业能力和监督效能：

刘淑艳女士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其积极领导并参与了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监督了外部审计师的工作，确保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在风险管理方面，她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风险变化，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中深入审查了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领域的管理提出了专业化建议，有效推动了银行风险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

黄晓光先生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政策，推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流程，监督银行尽职履行关联交易管理义务，切实防范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同时，在薪酬委员会中，黄晓光先生审阅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并提出意见，推动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银行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

4. 监事

德银中国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中规定。监事应邀出席董事会，并履行其职责。

监事： Chandra Mallika（2016年3月25日起担任德银中国监事）。

截至2025年末，德银中国监事无变化。

Chandra Mallika女士于1999年加入德意志银行，现任诸多管理职务，包括德意志银行亚洲发达地区首席执行官，亚太、中东及非洲地区首席运营官，以及德意志银行新加坡总经理，主要负责监督德意志银行区域业务战略和风险管理，并推动德意志银行运营效率提升。她重点关注各区域复杂多样且不断演进的监管环境，是亚洲新兴资本市场监管方面的专家。

在德意志银行外部，Chandra Mallika女士同时担任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董事会成员。

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Chandra Mallika女士曾在新加坡金融监管局担任多个与银行监管和金融中心建设相关的重要职位长达十一年，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新加坡银行与金融研究所（IBF）银行与金融文凭。

报告期内，Chandra Mallika女士列席年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就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通过列席会议、查阅报告、与高管层面谈等多种形式切实履行银行监事职责，重点监督银行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银行财务、内控合规以及全面风险情况，发现可能损害银行利益的风险事项。此外，Chandra Mallika女士还列席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会议，对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薪酬激励机制的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监督。

5. 高级管理人员

德银中国总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行行长尹桢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负责拟定日常管理和经营方案。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向总行行长汇报，对总行行长负责。总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负责业务
尹桢	行长 企业银行部总经理	同本年报第8页主要经历。	负责全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及企业银行部
Ole GERDAU	副行长 首席运营官	同本年报第9页主要经历。	负责营运部、客户受理部、法律事务、人力资源及其它中后台支持部门

Chan Suen Chi（陈宣治）	首席财务官	同本年报第9页主要经历。	负责财务管理
廖奇慧	副行长 首席合规官	廖奇慧女士在德银中国任职已有15.5年， 是德银中国首席合规官及总行副行长，负责德银中国合规及反洗钱工作的整体管理及监管风险。 廖奇慧女士于金融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在加入德银中国之前，她曾在渣打银行、摩根大通银行、荷兰合作银行以及中信嘉华银行等商业银行工作，担任销售、运营经理和合规经理等职务。 廖奇慧女士拥有江西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金融学硕士学位。	负责合规风险及监管关系
徐肇廷	副行长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徐肇廷先生200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任环球交易银行现金管理部销售经理，2008年加入环球市场部任金融机构销售，2009年成为环球市场部全球利率交易员。2017年，升任中国区交易总监，负责在岸和离岸人民币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交易，以及推广人民币全球化和跨境交易。2023年，升任中国区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同时负责全球人民币交易业务。 徐肇廷先生曾任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二届交易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三届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以及第五届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 徐肇廷先生拥有诺丁汉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以及肯特大学国际商法学硕士学位。	负责投资银行部
彭彦杰	副行长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彭彦杰先生为总行副行长及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中国区总经理，他于2019年9月份加入德意志银行。 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曾担任新加坡银行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区及北亚区策略长及独立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也曾在瑞士银行中国和瑞士银行台湾地区担任财富管理投资和产品等领域重要管理职务。 彭彦杰先生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校区，获会计硕士学位。他是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国际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国际企业评价师。 彭彦杰先生持有CFA ESG Investing资格证书、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资格证书、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ESG可持续与负责任投资资格证书等。他是英国特许证券及投资协会会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	负责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

		展联盟会员。	
Roy Tonhauser	首席风险控制官	2018年6月，Roy Tonhauser先生正式加入德银中国。在此之前，担任过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大中华区及韩国信贷风险管理负责人，主要负责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的信贷风险管理。 Roy Tonhauser先生在德银新加坡分行有8年任职经验，担任信贷风险管理负责人，管理多个国家信贷风险，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越南、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等国家。 Roy Tonhauser先生拥有逾10年在德银集团亚太区总部的工作经验，对德银集团以及德银集团亚太区的公司治理、管理架构、发展策略及发展重点等有着清晰的认知和理解。他对德银集团和德银中国的整体运营情况以及中国金融市场和监管环境都有着全面深入的了解，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对风险的管控能力以及领导力。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WANG CHUNPING（汪春萍）	内审负责人	汪春萍女士于2019年加入德意志银行，并于2020年出任德银中国内审负责人，负责管理中国审计团队， 执行德银中国总行与分行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 汪春萍女士自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开启职业生涯至今，已有20多年的中美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从业经验， 并持有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美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负责内审工作

蒋钰	首席信息官 环球技术部主管	蒋钰女士自2019年7月起加入德银中国，担任中国区首席信息官，全面领导和监督德银中国信息科技工作，包括本地信息科技策略、标准和流程的制定；管理信息科技预算和支出，系统的研发、信息科技项目发起和管理，系统及基础软硬件的日常运行与维护；管理网络安全、灾难恢复计划、信息科技外包等；持续提升科技团队的管理工作,提升交付质量和效率；与集团总部各个部门紧密合作，协调内外部资源和信息，确保所有实体的在岸资源配置充足并建立适当的运营模式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蒋钰女士在中国和澳大利亚的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的经验。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她曾在外资银行担任过各种职务，曾任汇丰科技服务中国区信息科技运营主管兼总经理，以及东亚银行中国区首席信息官。 蒋钰女士拥有上海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学士学位。此外，她还取得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务技术硕士学位。	负责环球技术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德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李湛；北京分行行长Samuel Albrecht Fischer，副行长王璞，合规官李玓；上海分行行长刘勤，副行长张俊凯、周盛健，合规官徐靓贇；广州分行行长黄晖，合规官张美成；天津分行行长Low Chee Seng，天津分行副行长郑锟，天津分行合规官管溪；重庆分行代理行长尹姝；青岛分行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楚晓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和分行行长向总行行长汇报。

6. 总行部门

德银中国总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德意志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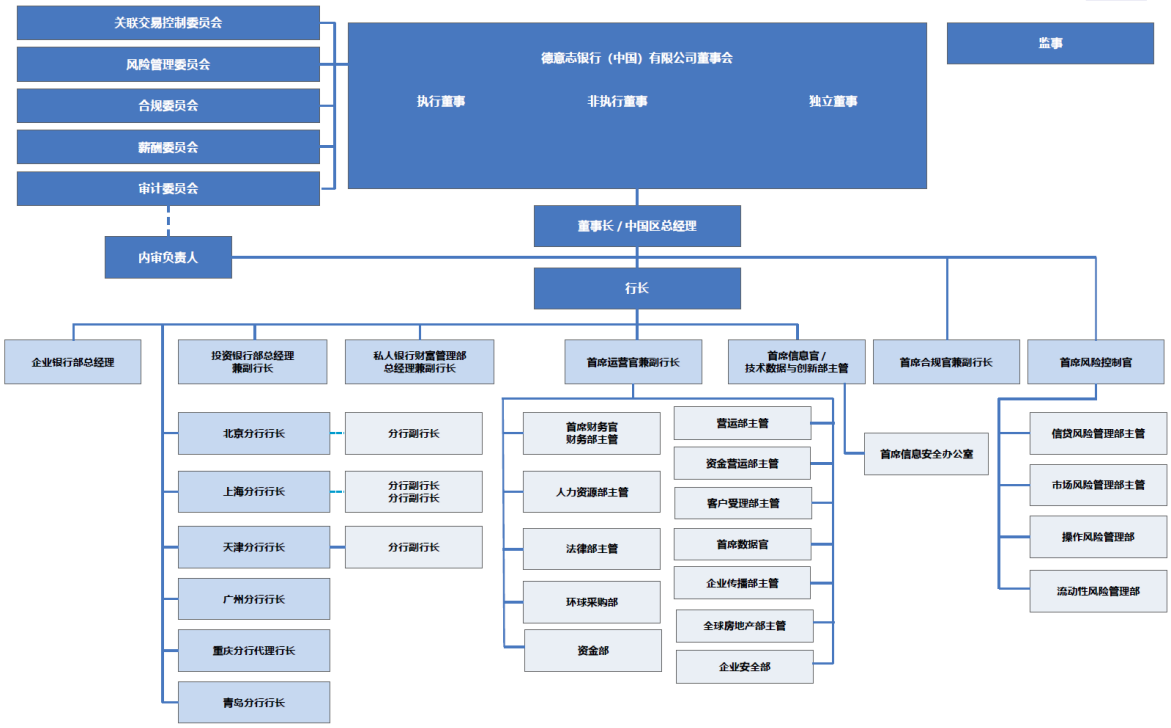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
董事长 / 中国区总经理
内审负责人
行长
企业银行部总经理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兼副行长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
总经理兼副行长
首席运营官兼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
技术数据与创新部主管
首席合规官兼副行长
首席风险控制官
北京分行行长
上海分行行长
天津分行行长
广州分行行长
重庆分行代理行长
青岛分行行长
分行副行长
分行副行长
分行副行长
分行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部主管
人力资源部主管
法律部主管
环球采购部
资金部
营运部主管
资金营运部主管
客户受理部主管
首席数据官
企业传播部主管
全球房地产部主管
企业安全部
首席信息安全办公室
信贷风险管理部主管
市场风险管理部主管
操作风险管理部
流动性风险管理部

（二）分支行和部门设置

德银中国的部门设置框架由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职能部门构成。前台业务部门分别为企业银行部、投资银行部、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中后台职能部门包括营运部、技术数据与创新部、信贷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资金部、全球房地产部、税务部、法律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传播部、采购部、企业安全部和内审部。

法人机构分支行管理框架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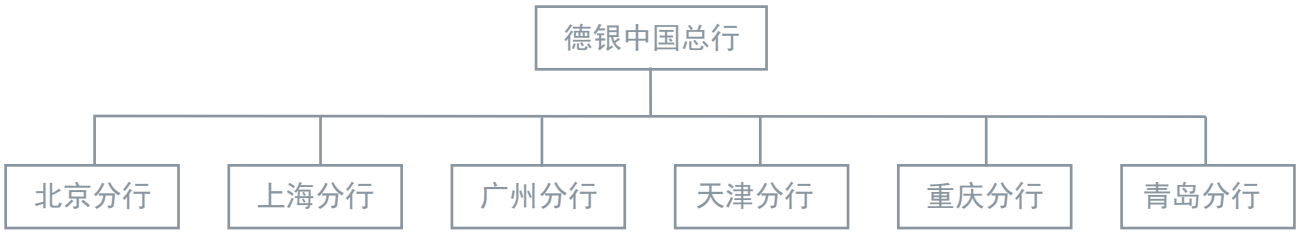

各分行部门设置按照总行部门设置要求，与分行业务战略、发展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根据各分行具体情况，各分行可按照总行设置全部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或仅设其中的部分。

1.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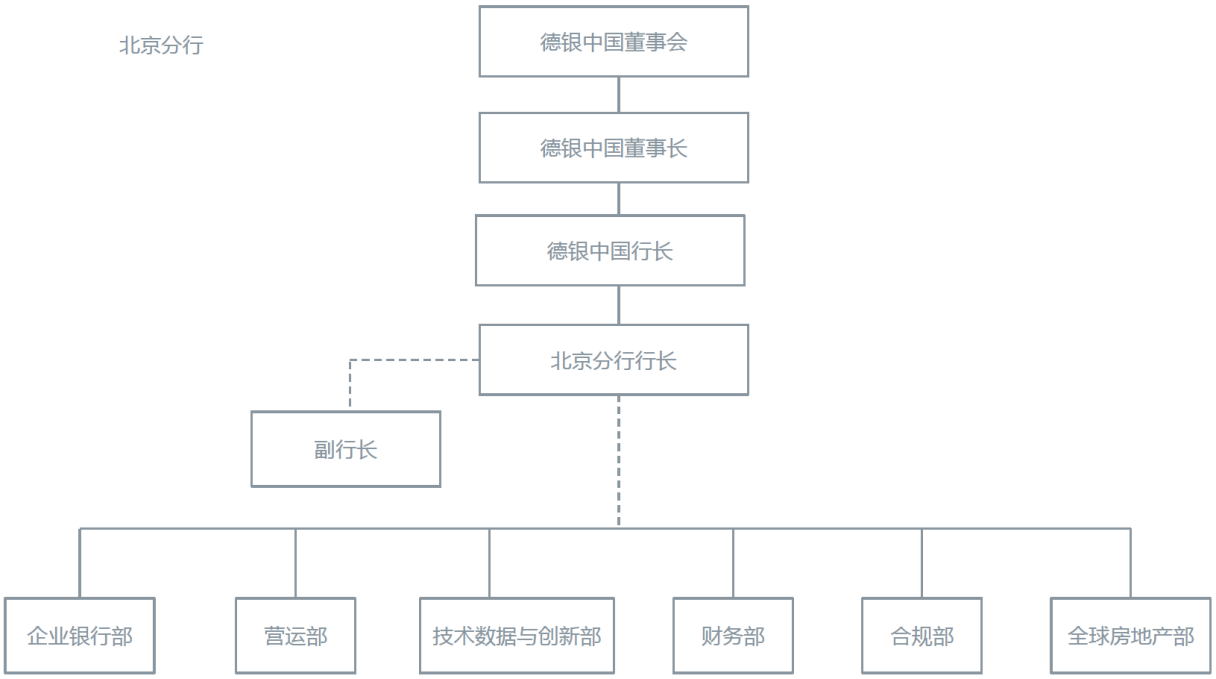

2.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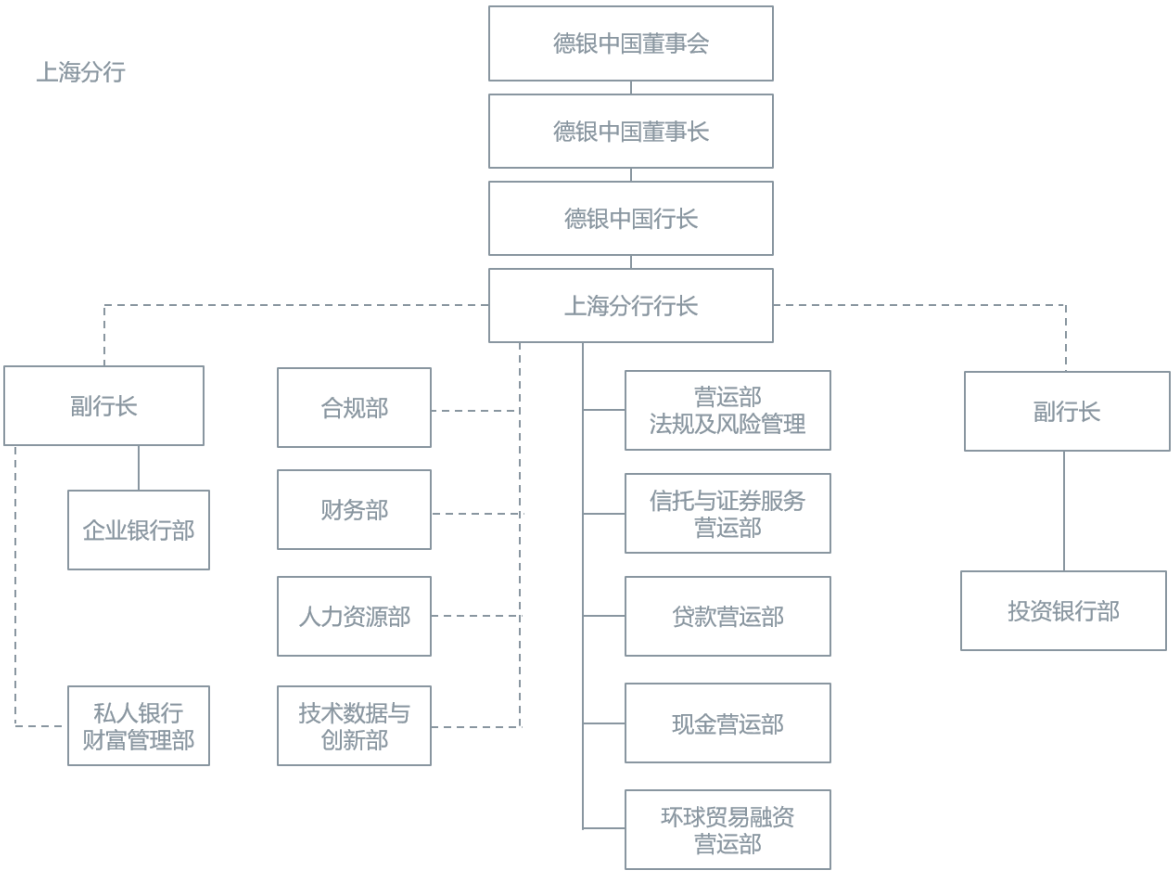

3. 广州分行

广州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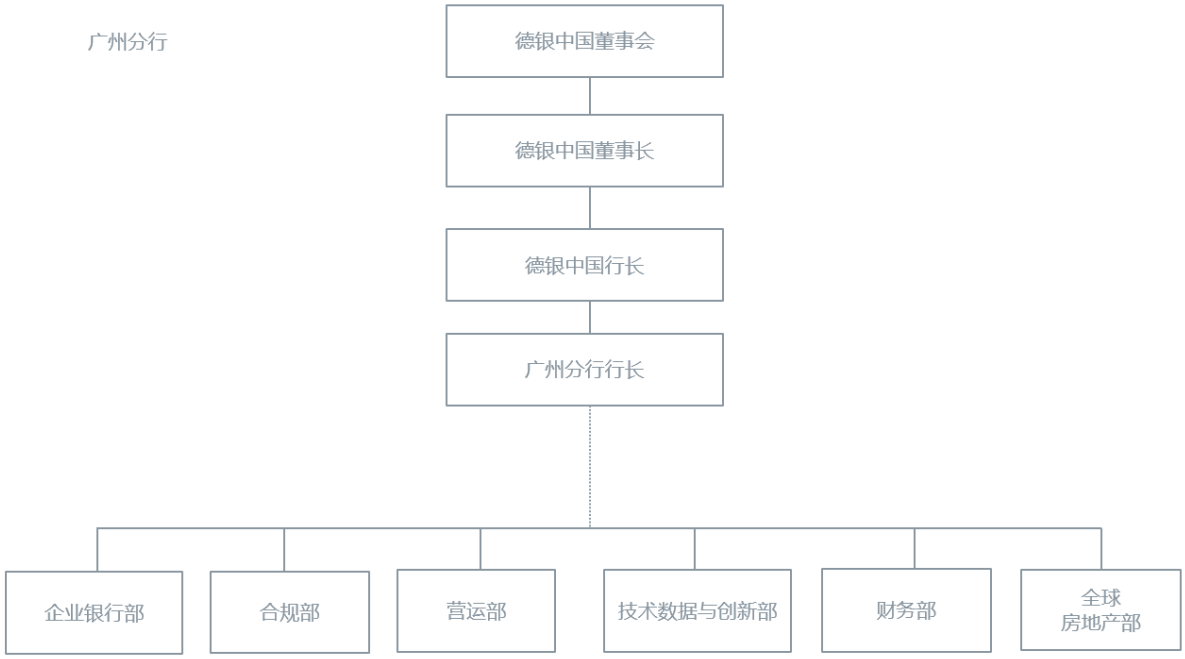

4.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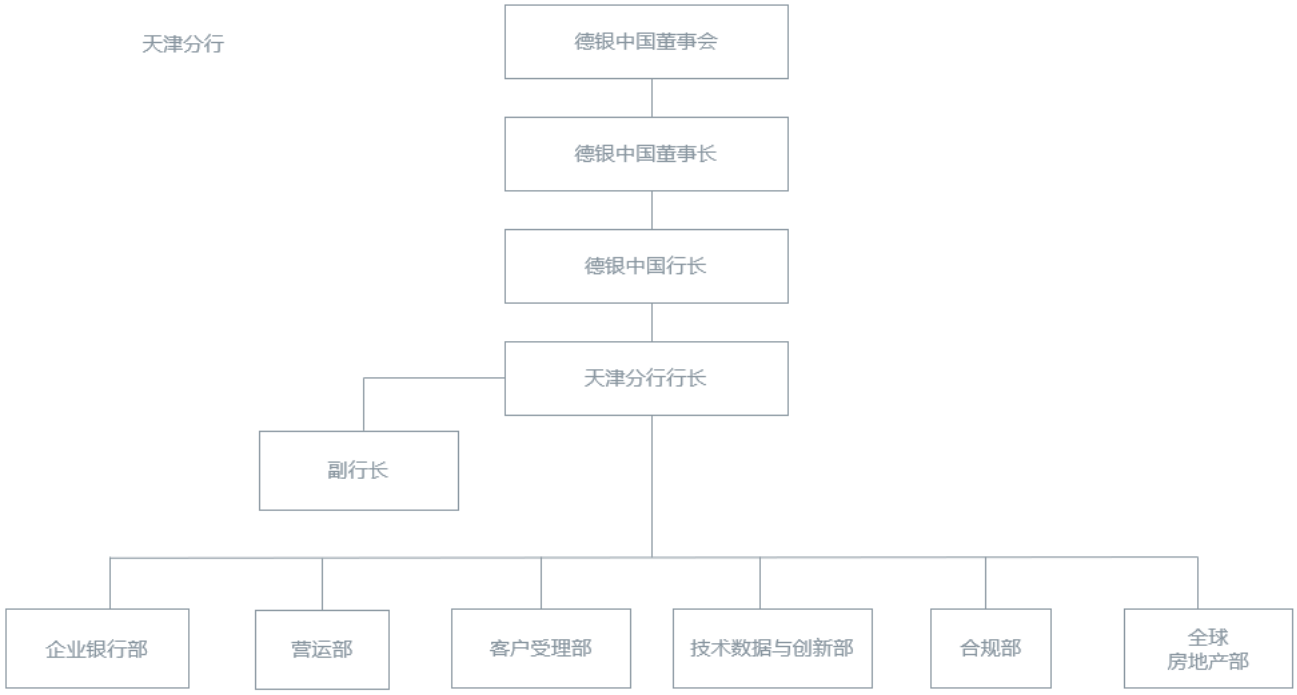

5. 重庆分行

重庆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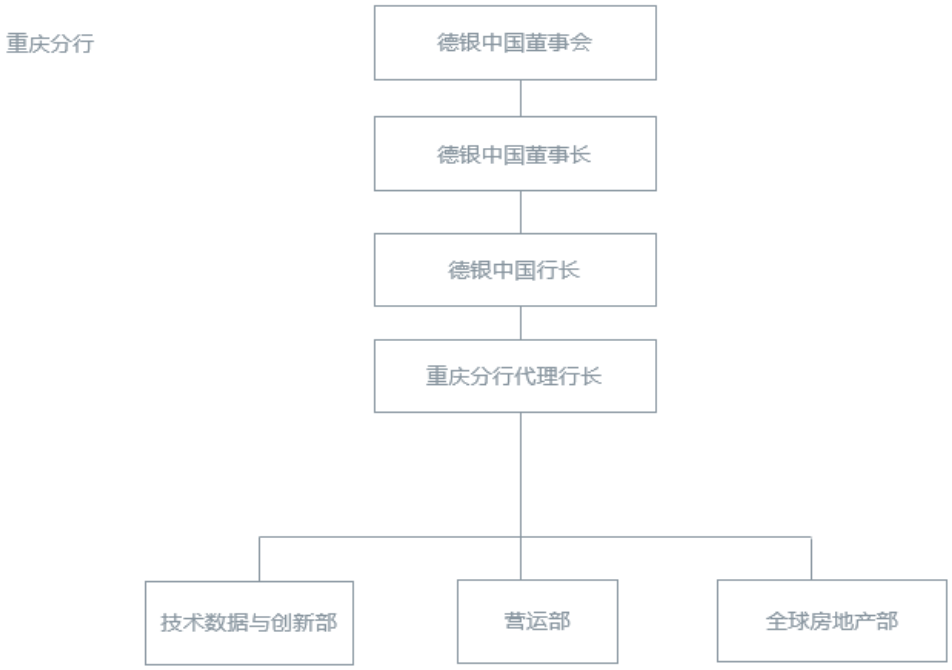

6. 青岛分行

青岛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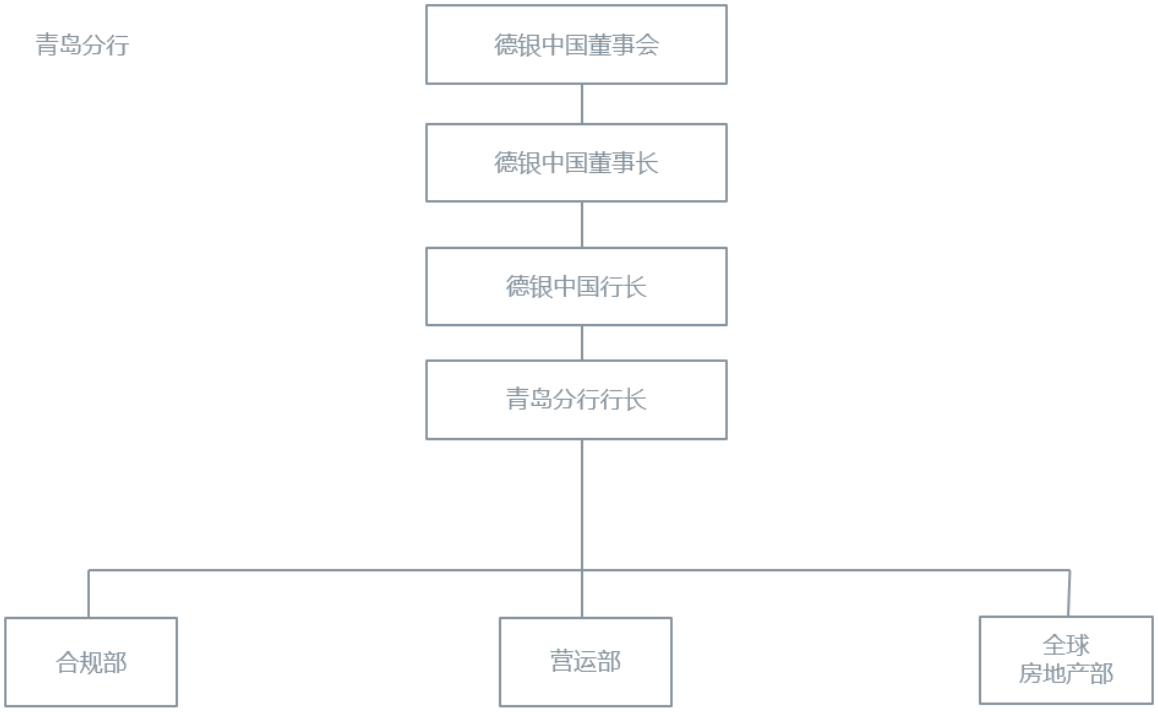

（三）德银中国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综上所述，2025年度，本行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优化治理运行机制，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效能稳步提升，为实现本行经营战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保持了必要的稳定性和专业性，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对2024年离任的董事进行增补，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结构。本行董事会持续秉持专业、独立、高效的原则，对银行的重大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而审慎的审议与决策。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在2025年持续发挥专业辅助决策职能，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并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化水平。

高级管理层方面，2025年我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总行高级管理层将持续推动落实德银致力于长期支持客户、深化在华业务布局的坚定承诺；北京分行行长、重庆分行代理行长及上海分行副行长完成变更交接工作，以更好地支持分行按照既定的战略定位展业经营。

董事会始终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金融环境，不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跟踪行内关键控制指标并对识别出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并推动落实整改，确保了内控体系的持续优化与有效运行。本行已顺利完成2025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评价结果表明，本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均未发现重大缺陷，为本行稳健经营夯实坚实基础。

后续，本行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建设，根据监管机构对本行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并借鉴德意志银行关于公司治理的先进经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第三章 风险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加强了本土化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及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并将监管要求纳入本行的风险管理原则，以保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有效地控制整体风险水平。

由于经营种类的多样性，银行需要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及管理，并将资金合理地分配到经营业务中。德银中国通过设立整体框架来管理风险，该框架由风险管理原则、组织结构以及风险测量和监控程序组成，并与银行各业务部门的活动密切相关。

（一）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的主要原则为：

-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银行总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 银行对风险管理框架内各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进行协调管理。
- 银行风险管理职能的框架与各业务部门框架紧密协调，确保业务部门的风险取向与银行规定一致。
- 风险管理职能独立于银行各个业务部门。

（二）组织结构

德银中国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确定总体风险承受度、资本管理规划、批准和审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和维持充分和良好稳健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审阅风险与控制流程报告并确定其是否有效实现银行的策略与目标。

由董事会批准成立和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多项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和更新风险管理的内部政策，监督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定期审阅各业务部门风险敞口的使用情况、检查评估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等。首席风险控制官在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此外，内部审计部和合规部为银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提供支持。这两个部门均独立于银行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运作。

（三）风险监控和测量程序

德银中国的风险管理过程涵盖以下特定银行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德银中国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使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德银中国的贷款、贸易融资及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审批、管理和监控。具体包括设计、构建并执行风险管理框架与流程，制定授信政策和方法，评定各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在投资组合和授信战略框架内审批额度，持续监测单一债务人、投资组合以及国别层面的风险敞口等。

信用风险构成德银中国风险资产的最主要部分。德银中国按照以下原则来管理信用风险：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授信审批准则。
- 授信额度的审批和信用风险敞口的管理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并建立在风险/回报分析的基础上。
- 对于任何授信额度的修改及增加风险状况的合约重大变更（期限、抵质押物、机构、重大约定等），须经过正式授信审批。
- 按产品线及客户内部评级对信用风险进行量化管理。
- 所有授信额度的审批由授信审批权限持有人做出授信决策。
- 按照个人资质、经验和培训经历授予不同授信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查此授信审批权限的合理性。
- 行使授信审批权限过程中，必须遵循双人监控原则。
- 信用风险敞口的损益责任应该保留在业务部门。所有授信额度申请必须由客户经理或更高级别的业务经理保荐并签名。
- 信用风险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集团层面汇总风险。本行将“单一债务人”定义为单个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按照本行已建立的许多标准中的任一种彼此关联，这些标准包括资本所有权、投票权、控股权、以及其它表明群体关联情况；或借方/订约方群体对本行向其发放的全部贷款或贷款中的重要部分承担连带或单个责任。
- 问题资产将由专人专项进行积极管理，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

- **德银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门**

德银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的所有授信安排，在“单个债务人”原则下，对所有客户的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进行集中评估与管理。本行信贷风险管理部注重加强第一还款能力的审核，并定期进行贷后跟踪。对衍生交易的申请，德银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需额外审查客户的相关交易背景经验以及实际的套期保值需求。

对于跨国公司的在华企业，德银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在遵循同一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原则的基础上，按照跨国企业授信审批流程进行审核。德银海外分行在对集团母公司进行信用审核的同时，本行也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对在华子公司本身的财务状况进行风险评定，并审查其贷款用途。

-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德银中国采用德银集团的二十一级信用风险评级体系（以下简称“内部信用评级”）评价本行的信用资产质量。此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在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类型、营运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偿债能力、还款记录、所在国家等方面后厘定其信用风险评级，从而实施对资产质量的管理和监控。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以下简称“分类办法”）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将其金融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本行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基准进一步确定为各信用资产项的风险评级。影响内部授信风险评级的因素主要包括:

- 借款人的信用评级
- 信用资产项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的信用评级及借款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 信用资产项的抵质押结构, 抵质押品的流动性与价值评估

本行内部授信风险评级与五级分类等级的对应关系为:

内部授信风险评级	对应五级分类
iAAA 到 iB+	正常

- 借款人内部授信评级在 iAAA 和 iB+之间；
- 借款人信用状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 无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偿付，或仅由于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7 天内）；
-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 对于授信敞口通过风险缓释工具（如全额现金质押、备用信用证、保险或风险参与等）使得德银中国对借款人的净敞口为零，则保留其正常类级别。
- 对于簿记在德银中国的海外金融机构的授信敞口，若海外金融机构自身评级较低，可结合已有的风险缓释措施（如上条所述缓释工具，或由评级满足 iB+及以上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等）综合考虑后维持其正常类级别。

iB 到 iCCC-	关注

- 借款人内部授信评级在 iB 和 iCCC-之间；或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在 90 天以内（含 90 天），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除外（7 天内）；或
- 本金和利息尚未逾期，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符合以下任一情况：
  • 借款人未经本行许可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借款人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除外；
  • 借款人近两年连续亏损且所有者权益为负；
  •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iCC+或 iD (注)	次级

- 借款人的内部授信评级为 iCC+ 或 iD；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90 天；
-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大幅下调，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
-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

iD (注)	可疑

- 借款人的内部授信评级为 iD；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270 天；
- 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

-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以上。

iD [注] 损失

- 借款人的内部授信评级为 iD；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360 天；
- 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以上。

注：本行在将内部授信评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分类时，将考虑次级、可疑、损失的监管定义以及本行对预计损失率的评估。

在考虑需归为关注类的其他因素时，本行会参照《分类办法》第十条关于贷款的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用途的改变等规定，进行及时分析与调整。

- **贷款质量分析**

本行 2025 年仍然继续贯彻银保监会颁布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加强了客户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测，降低评级较低客户的风险，使整体信用风险保持在可控水平。授信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内大中型银行、国内大型企业客户及跨国企业集团在华子公司，整体信用资质良好。跨国企业客户仍以外商投资企业母公司担保为主，德银境外分行协助监测母公司营运。国内企业部分，本行以非承诺性贸易融资产品为主，以减少业务风险。

-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业务质量分析表列示如下：（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直接信贷业务（表内贷款）	直接信用替代业务（表外业务）	表内外信贷余额合计	占信贷总额比率%
正常	20,084,331	14,983,888	35,068,219	99.31%
关注	208,508	35,097	243,605	0.69%
损失	535	-	535	0.00%
合计	20,293,374	15,018,985	35,312,359	100.00%

整体而言，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信贷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正常类占 99.31％，关注类占0.69%，损失类 0.00%。关注类信贷主要是由于借款人财务经营状况不佳、或因母公

司评级被降级等原因导致被降级为关注类。不良类客户 1 家，系本行应收账款融资项目的追索方，该不良授信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95%承保，实际净风险敞口很小。对于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中信保理赔和客户归还现金的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回收。截至 2025 年末，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与本行内部资产分类政策，本行按照客户逾期天数已将该客户分类为损失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该笔损失类贷款已计提 100%损失准备。

-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德银中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天数	逾期贷款本金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以内	0
3 个月 - 1 年	0
1 年 - 3 年	0
3 年以上	535
合计	53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3.5 万元，占贷款总额 0.00%。

- **信用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对非同业单一客户、单一行业、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相对较低。

1)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前十大非同业客户的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千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客户 1	857, 000	8. 09%	正常
客户 2	815, 512	7. 70%	正常
客户 3	800, 000	7. 55%	正常
客户 4	785, 172	7. 41%	正常
客户 5	783, 200	7. 39%	正常
客户 6	700, 000	6. 61%	正常

客户 7	630, 000	5. 95%	正常
客户 8	606, 111	5. 72%	正常
客户 9	600, 000	5. 66%	正常
客户 10	528, 000	4. 98%	正常
合计	7,104,995		

德银中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大约占总贷款余额的 35.01%，均属于正常类贷款。本行在批准新贷款时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虽然仍相对比较集中于十大客户，但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隶属于国有企业集团，具有一定的规模与实力，并与本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具有投资级别及以上的信用评级，因此这些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且处于信用风险管理部门的持续监控中。

本行 2025 年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均在监管要求之内，其中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德银中国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出于审慎性原则，本行将非同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内部限额设为 10%，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额度的内部限额设为 5%。凡是非同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超过德银中国一级资本净额 10%，或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额度超过德银中国一级资本净额 5%的授信申请，均需经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审批。

2) 单一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金融业	11, 420, 872, 735	56. 27%
制造业	4, 971, 574, 330	24. 50%
批发和零售业	2, 115, 034, 549	10. 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0, 044, 724	4. 88%
建筑业	527, 888, 411	2. 6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3, 912, 415	0. 96%
房地产业	12, 113, 132	0.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 966, 455	0. 04%
票据贴现	48, 727, 047	0. 24%

小计	20, 288, 133, 798	99. 97%
个人贷款	5, 240, 181	0. 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 293, 373, 979	100. 00%

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多为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金融业客户多为大型国有集团客户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授信不存在明显的行业集中问题。本行曾于 2007 年至 2008 年间向非居民客户提供外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产品。但由于本行随后发生战略调整，该业务已于 2008 年 8 月全面停止并不再有新增贷款，此后本行只对存续期的非居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还款相关服务。本行每年对房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贷款价值比相对较低。

3) 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地区划分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地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上海	6, 722, 581, 254	33. 15%
天津	5, 222, 118, 719	25. 73%
北京	1, 589, 595, 908	7. 83%
河北	1, 236, 256, 879	6. 09%
广东	1, 215, 396, 676	5. 99%
江苏	1, 212, 495, 472	5. 97%
安徽	615, 517, 087	3. 03%
山西	527, 888, 411	2. 60%
浙江	335, 843, 295	1. 65%
山东	271, 064, 361	1. 34%
辽宁	160, 512, 594	0. 79%
重庆	144, 836, 485	0. 71%
云南	63, 131, 771	0. 31%
新疆	38, 951, 259	0. 19%
黑龙江	33, 121, 034	0. 16%
湖南	9, 229, 748	0. 05%
四川	6, 219, 736	0. 03%
吉林	5, 530, 893	0. 03%

境内其他地区	8, 114, 336	0. 04%
境外	874, 968, 061	4.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 293, 373, 979	100%

本行贷款客户主要分布在上海、天津、北京、河北等地区，由于本行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客户和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并且仅在 6 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客户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度。

- **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使用德银集团开发的中央信用风险管理系统（GCRS），作为中央信息收藏库，主要用来集中客户信用风险信息，从而提供同一客户和集团所有风险敞口的综合情况。中央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允许信贷风险管理部及时获取单一客户和其集团的内部评级、集团结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交易细节及其它基本信息。

2. 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德银中国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投资银行部的外汇交易与利率交易。由非交易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交易转入资金部进行管理，并反映在敏感性以及dEVE和dNII等相关银行帐簿指标中。余下未通过这类转移的风险中，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投资组合中。

本行结合风险敏感性分析、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敏感性和压力测试数据也用来监测德银中国的风险。

- 风险值（VaR）分析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值模型披露风险值。本行使用风险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值的测量使本行可以对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本行定期对照实际的每日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价、汇率和物价及其隐含的相关性。线形和非线性效应都被考虑在风险值模型中。非

线性效应一般由衍生品产生。风险值计算时的统计参数的计算窗口为260个历史交易日（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天数据的权数相同。

利率和股价风险的风险值分别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在总计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时，本行假定它们之间为零相关。

本行使用历史模拟法来计算风险值。历史模拟法，是根据现有的资产组合头寸以及资产的过去一段时间历史价格来计算盈亏收益的风险值计算方法。此方法不需要假设资产市场数据的特性以及风险因子的分布。

- 回溯测试

本行通过回溯测试来验证风险值模型的质量。在回溯测试中，本行将假定无买卖条件下的每日盈亏额和利用风险值模型而得出之预测值进行比较。本行定期召开回溯测试会议，讨论回溯测试结果；并要求财务部、集团市场风险控制分析部和市场风险管理部的参与。监控的关键指标都预先设定触发水平。如果其中一项或多项被触发，所有相关方将开展调查，了解具体原因。调查的结果将确定后续措施，进而使本行可以改进风险评估程序。

- 压力测试

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超出风险值模型置信区间的极端市场条件下的组合表现进行评估。本行将各种产品的基本风险因素列入压力测试范围，通过将压力情境下的市场变动应用到交易组合的各种风险因素上，得出预计损失。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定义压力情境，并会将目前市场状况纳入考虑。

-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集团市场风险控制分析部（MRAC）通过不同系统对本行市场风险数据进行收集、处理、计算以及生成报告，并和财务部一起对风险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所有流程均有足够系统支持。

-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承担最终责任，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的总体市场风险偏好。德银中国的总风险值限额由德银中国董事会审批，市场风险管理部则负责确保德银中国总风险值限额被适当地向下分配至各个业务部门和业务领域。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业务的主要市场风险、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风险值限额由限额监控系统（RiskFinder）以电子方式监控。该系统：

- 监控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报告风险值限额超额情况
- 管理对超额行为的批准

本行每日向业务主管、市场风险部主管以及董事会委任代表（德银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告知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风险状况**

2025年全球不确定性持续增加，第一季度受关税战影响，全球市场风险偏好下降。随着关税政策逐步稳定，市场去美元化交易增加，美元指数开始走弱。受美国就业数据走弱，通胀缓和等影响，美联储于9月、10月及12月降低联邦基金利率，由年初的4.25%-4.5%降低至年末3.5%-3.75%之间。国内方面，经济转型换挡快速推进，全年GDP增长5%，符合预期目标。国内货币财政政策积极稳健，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有效，致使市场宏观环境保持稳定，并受到越来越多全球投资者的关注和青睐。中国人民银行于5月降低一年期及五年期LPR各10个基点至3.0%及3.5%，进一步稳定刺激经济，有效抵御了关税战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偏好逐步回升。

市场方面，全年利率整体呈窄幅震荡上升趋势，随着股市反弹进入新一轮牛市，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人民币利率走高。例如10年期国债收益率由年初1.6%上升至年末1.9%。汇率市场方面，受国内股市走强，外资涌入显著增多以及出口商结汇增加影响，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约4.5%。市场风险方面，2025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水平不高，风险运营正常，水平可控。各项风险值如下：

2025 年度德银中国各风险值 (欧元)	年末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3,216,482	2,562,924	3,600,719	1,525,502
外汇风险	855,874	724,222	1,229,516	315,441
信用价差风险	982,725	916,593	1,437,972	117,599
总风险值	2,812,247	2,387,010	3,043,590	1,585,061

3.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

– **流动性风险管理整体情况**

2025 年，德银中国一直遵照审慎的流动性管理战略，保证了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 德银中国董事会以及高管层高度关注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限额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定期审议，并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此外，主要流动性监测指标每周报送本行的高管层。
-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由来自资金部门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专职人员组成。流动性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的二道防线，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框架和限额，资金部

作为一道防线，负责在风险框架下进行流动性管理以及确保各类流动性指标在限额之内，其具体职能包括提议流动性管理战略，日常内部现金管理，执行流动性政策和制定应急融资预案。

- 2025 年度，本行继续每日开展压力测试，监控压力情景下短期现金流的状况，以确保银行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来应对或有的流动性压力情境。同时，在各期限点，银行一直保持长头寸，所有的长期资产均须至少由对应期限的资金来支持。
- 本行的融资结构根据监管要求保持资金来源多元化（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发行存款证等）。
- 2025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一直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德银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由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并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建议通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和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德银中国资产负债理事会[3]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专业理事会，在其权限内保证德银中国流动性状况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理事会由资金部主持。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承受度。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被定期告知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 流动性管理政策和程序

资金部业务文档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关键操作文档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操作文档及重要文件概述了流动性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报告及应急计划。

资金部业务文档由资金部制定，提交资产负债理事会审阅。流动性风险管理手册则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制定，由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

[3] 原资产负债委员会（ALCO， Asset and Liability Committee），报告期内变更为资产负债理事会（ALCo， Asset and Liability Council)。

- 流动性管理措施和方法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1）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2） 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德银中国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 8 周，测试每日开展，以使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II.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资金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资金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1. 压力测试风险偏好；
2. 融资矩阵监控级别；
3. 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HQLA-AR）风险偏好；
4. 流动性匹配率（LMR）风险偏好。

德银中国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仪表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5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 **负债质量管理要素执行情况**

- 负债来源稳定性

负债稳定性问题主要是指负债的波动性较强，负债来源不稳定，存款易变性较强，核心存款占比较低等。因此，商业银行应当适当扩大各类存款的规模，同时加强放贷的筛选审核机制，减少存款被提前提取的情况，保证现金流水平的稳定。

德银中国通过一系列流动性和存款风险指标持续衡量、管理和监控负债质量，例如，

稳定存款下降指标；存款集中度指标；每日压力测试融资矩阵，其内部限额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置和监控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每年都会接受审查和重新校准。每周流动性仪表板中设置了与负债相关的内部预警指标，以监控是否存在可能引发负债业务风险的异常市场情况。

在上述流动性和资金指标中，本行设置了稳定存款下降指标、存款人集中度、金融机构资金比例等，从资金角度保证了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和稳定性。

为避免银行存款过度依赖单一客户及某几家重点大客户导致的存款稳定性较差的风险，银行制定了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措施，即对单一客户及重点大客户分别设定了相应的内部预警指标并将其囊括在流动性仪表中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部不断细化管控标准，科学完善管控措施。银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对负债集中度的管控，对负债集中度的监测和探讨已经纳入银行资产负债理事会的常设议题。

目前本行衡量单一客户集中度的预警指标主要有：

I. 对某单一客户，其存款总额占总负债比重若超过 45%，则触发内部预警。

II. 客户三个月存款平均额若超过银行过去 12 个月压力测试净流动性头寸 95%置信区间的上限，则触发内部预警。

衡量重点大客户集中度的预警指标为前十大重点大客户的存款总量占负债比重，若大于 50%，则触发内部预警。

这些与负债管理有关的流动性风险措施是流动性和资金风险报告系统的一部分，将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例如每周流动性仪表板。定期审查每日压力测试和资金矩阵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长期议程。

德银中国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具备了较齐全的业务和产品资质。本行母行德银集团目前对中国区业务一如既往地支持，将中国区业务视为亚洲未来业务增长的核心，在资源方面也大力倾斜，给客户创造价值来提升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通过给客户实现财富增值积累良好信誉与口碑，形成良性循环并获取低成本且稳定的负债来源。

- 负债结构多样性

负债结构可以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一是负债整体的结构情况，二是存款型负债的来源。

本行企业银行部对于普通公司客户按照内部定价以及监管利率上限与客户协商存款价格，对非银金融企业基于内部定价与客户协商存款价格，从而形成不同客户类型的存款，根据客户日常业务交易币种的不同形成不同币种的存款类型。

本行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客户包括个人、企业、居民、非居民，结构多样。存款类型有活期、定期、通知存款等。同时，每周、每月定期回顾客户存款金额及其变动。

本行同业负债来源相对较多元化，包括同业拆借，正回购，发行同业存单，外汇掉期等渠道，负债期限可以覆盖从隔夜至一年期。

- 负债与资产匹配合理性

本行存款以短期限的活期和 7 天通知存款为主，但是通过本行丰富的现金管理工具（例如：收付款产品、流动性管理产品等）使得客户粘性较高，存款比较稳定，而贷款主要集中在一年期左右，因此较好地匹配了两者的合理性。

本行贷款期限主要集中在一年期以下，同业负债期限相对较短，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错配比率维持在健康水平，显示目前负债资产匹配相对合理。

- 负债获取主动性

企业银行部除了利用传统的现金管理工具（收付款管理产品、流动性管理产品等）增加客户粘性以增加活期存款之外，还使用先进的 Abinvest 工具提高获取通知存款的主动性。此外，本行还可以通过纸质指令和网银上传指令的形式获取客户存款指令。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客户经理持续积极通过合规的方式开发潜在客户，同时定期联系现有客户，通过长期稳固的客户关系吸引现有客户增加存款。

资金部通过主动发行同业存单可以在银行间市场获取 3 个月，6 个月及 1 年期这三个主要期限的负债。2025 年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约 10 亿人民币。

- 负债成本适当性

本行实施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框架，将资金和流动性风险成本分配给银行的业务部门，并根据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框架设置财务激励措施，以使资金的经济成本对业务部门透明。内部的资金转移定价框架包括相关基准政策利率、市场利率组成部分、基于银行融资成本的流动性利差。

企业银行部基于银行内部成本价定价原则，对不同分行指定了相应的存款利率指引，从而对存款利率上浮上限进行管理。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在吸收存款方面有成熟的流程和分层审批制度，通过对比内部成本价格、同业报价、产品价格上限等吸收适当的存款。销售人员每年签署《行为准则》并严格遵守内部要求，业务中台定期抽取交易，审查其合规性。本部门产品设计和审批制度严格，并且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

投资银行部仅依据客户主动发起的需求定制结构性产品，每笔交易均向资金部核实融资成本，并将资金交由资金部纳入资金池统一管理。2025 年，投资银行部未开展企业客户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客户群体均来自金融机构客户。

- 负债项目真实性

公司存款业务记账使用银行规定的会计科目并通过银行系统自动完成，以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德银中国遵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各类业务的会计核算。债权债务关系基于真实的交易业务确立。本行每年聘请外部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负债以及收入、费用、利润等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外部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逐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操作风险

德银中国在《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5号）和德银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并提供工具和系统来协助对操作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起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管理工具（例如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缓释行动监测、风险接受、报告制度以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等都进行了详细描述和规定。该政策在2026年（第一季度）进行了年度审核，增加了法规要求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范围及时间要求。

为了更好地落实《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十三条”）中对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规定，本行还积极审阅了各项内控政策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确保每年进行重审。 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德银中国反欺诈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流程》、《德银中国新产品新流程审批指导》、《德银中国岗位轮换制度》、《德银中国分行管理制度》、《德银中国印章管理制度》。

2025年本行事件管理系统要求记录的操作风险事件包括，（1）我行通过自查发现系统中设置的代扣代缴税率（涉及一位客户）有误，导致其代扣代缴税款发生错误。我行已对差额税款进行补代扣并代缴，同时缴纳了滞纳金（约人民币6万元）；（2）我行两个劳动仲裁诉讼案相关损失事件发生律师费用约人民币40万，目前案件尚未完结；（3）我行一笔银行承兑汇票的退款业务发生错误，目前该款项已经顺利退回我行，未造成重大操作风险损失。

5. 国别风险

德银中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以界定德银中国有关的国别风险，确立计量、管理、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的流程。

德银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基于对境外市场的重要性评估、国别风险评级、业务战略/风险偏好、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和德银中国资本净额设定国别风险限额，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官在需要的情况下进行批准后实行。信贷风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敞口分布情况和拨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银中国的国别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具有投资风险评级国家的交易对手，99.7%的风险敞口分布在低风险和较低风险国家和地区。产品期限较短，且较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风险敞口往往具备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总体国别风险可控。

6. 声誉风险

在《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 2021 年 4 号）和德银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本行建立了自己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以对声誉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12 年 12 月起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并根据 2021 年新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在 2025 年进行了年度审核，无重大变化。总体而言，2025 年德银中国的声誉风险保持在中低水平，未发生严重声誉风险问题。

（四）内部审计情况

内部审计协助董事会识别控制框架中的重要薄弱环节，评估风险是否得到适当识别和管理。内审部每季度向德银中国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包括审计计划及进展、已完成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事项整改追踪、需要管理层注意的关键问题、或其它重要的审计相关信息。

内审部独立于第一、第二道防线，基于全面且以风险为基础的审计计划，涵盖德银中国的业务和流程，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工作。审计计划是动态的，可以对当前的业务和监管发展以及风险状况的变化作出响应。

按照审计委员会批准的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内审部门开展并完成了全部计划中的审计项目，包括基于风险和监管要求的业务审计，专题审计及审阅、分行审计、离任审计及履职评价审计等。审计内容涵盖了业务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关键控制流程，以及战略及治理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金融犯罪风险、合规风险等多个风险类别。审计结果已通过审计报告及备忘录向相关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通报。所有审计事项以及整改措施均已记录于全球审计事项管理系统由整改责任人按计划时间进行整改。内审部持续关注整改的完成和落实情况，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426,000
资本公积	482,840
其他综合收益	29,309
盈余公积	860,826
一般风险准备	1,076,332
未分配利润	3,263,07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53,97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084,408
一级资本净额	10,084,40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509,670
总资本净额	10,594,078
加权风险资产	63,896,1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8%
资本充足率	16.58%

第四章 业绩概要

主要财务指标:

税后净利润	人民币 4.23亿元 （同比减少49%）
总资产	人民币 718.36亿元（同比减少12%）
资本充足率	16.58%
不良贷款率	0.003%
杠杆率	11.97%
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1.08%
设定利率冲击情景下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人民币 1.09亿元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61.2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人民币 210.97亿元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人民币 130.83亿元

（一） 财务概述

在整个 2025 财务年度中，德银中国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指引方针，秉承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扩展在中国的业务，2025 财务年度财务概要如下：

- 德银中国自本地法人化以来持续保持盈利，并因此持续地增强资本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
- 资产减值准备：
  - 本行于2025年底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人民币5.05亿元。贷款拨备率达到2.5%，拨备覆盖率远高于150%，两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当局对于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 本行依照财政部要求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金10.76亿元，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损失；
- 金融资产的估值：本行对于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流程于2025年度未发生变化；外部独立审计师确认本行金融资产估值的有效性以及合理性；
- 金融资产分类：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金融负债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依照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

（二）利润实现

本行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4.23亿元，较2024年度减少约人民币4.09亿元（-49%）。

利润变化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 剔除重分类调整后，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略增加约人民币0.58亿元（+13%），尽管贷款规模有所减小，银行执行动态化资产负债管理，有效地保持了利息净收入的稳定；

- 剔除重分类调整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损益较上年度下降。上述项目主要来自于外汇交易和债券及利率交易。下降主要归因于2025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导致美元资本金账面重估损失。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2025年债券承销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 其他业务收入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本行与母行开展的业务协作保持持续稳定态势，带来稳定的收入；

- 业务及管理费与上年度相比小幅增加，本行持续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

- 信用减值损失冲回人民币 0.30 亿元，相较于上年度同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人民币 0.31 亿元，呈现反向变动。本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回主要是按照贷款余额的下降相应调整贷款减值准备。贷款拨备率为 2.5%，拨备覆盖率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150%；

- 所得税费用合计人民币1.38亿元，减少约人民币1.23亿元，主要源于税前利润的减少及所得税调整。

（三）实收资本及利润分配

从本行2025年末的资本充足率来看，资本充足率为16.58%，大幅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从本行2025年末的杠杆率来看，杠杆率为11.97%，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法令与条例，对本年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计提相应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2025年度向母行进行了2024年度的利润汇回。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较上年变动率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76,741,060	9,125,433,473	32.34%
存放同业款项	5,584,640,843	7,980,300,504	-30.02%
拆出资金	12,197,338,236	15,144,133,879	-19.46%
贵金属	682,393,568	862,153,821	-2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8,354,463	5,921,088,476	72.74%
其他债权投资	2,080,063,689	2,103,139,617	-1.10%
衍生金融资产	4,962,206,480	11,859,768,342	-5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8,024,730	7,193,810,923	-62.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77,190,467	20,890,838,467	-4.85%
固定资产	43,041,710	35,228,816	22.18%
使用权资产	160,039,086	144,342,999	10.87%
无形资产	53,977,125	50,504,492	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99,504	104,870,700	62.68%
其他资产	1,011,872,204	614,152,501	64.76%
资产总计	**71,836,483,165**	**82,029,767,010**	-12.4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56,424,054	4,530,542,073	33.68%
拆入资金	2,054,884,159	6,858,891,469	-7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00,115,068	500,102,740	99.98%
衍生金融负债	4,566,455,835	11,213,695,229	-59.28%
吸收存款	46,286,756,952	42,852,980,474	8.01%
应付职工薪酬	154,971,568	215,853,145	-28.21%
应交税费	116,209,824	42,568,160	173.00%
租赁负债	172,783,990	157,263,333	9.87%
预计负债	1,600,961	5,934,217	-73.02%
应付债券	615,814,409	777,271,602	-20.77%
其他负债	672,082,086	4,415,797,762	-84.78%
负债合计	**61,698,098,906**	**71,570,900,204**	-13.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26,000,000	4,426,000,000	0.00%
资本公积	482,839,730	482,839,73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308,794	39,098,249	-25.04%
盈余公积	860,825,728	818,550,126	5.16%
一般风险准备	1,076,331,808	1,076,331,808	0.00%
未分配利润	3,263,078,199	3,616,046,893	-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8,384,259**	10,458,866,806	-3.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36,483,165**	82,029,767,010	-12.43%

2. 利润表

人民币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较上年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58,282,266	1,459,468,740	-13.78%
利息支出	(756,901,459)	(1,016,128,623)	-25.51%
利息净收入	501,380,807	443,340,117	13.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173,458	222,060,552	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593,905)	(76,099,597)	20.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579,553	145,960,955	-9.85%
投资收益	65,587,318	340,307,384	-80.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277,575	(337,044,185)	-123.22%
汇兑损益	665,850,607	1,384,181,282	-51.90%
其他业务收入	157,197,579	177,095,671	-11.24%
其他收益	2,616,943	2,860,195	-8.50%
营业收入合计	**1,602,490,382**	**2,156,701,419**	-25.7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4,185,910)	(8,150,017)	74.06%
业务及管理费	(1,058,402,508)	(1,025,684,060)	3.19%
信用减值损失	30,490,028	(31,012,131)	-198.32%
营业支出合计	**(1,042,098,390)**	**(1,064,846,208)**	-2.14%
三、营业利润	**560,391,992**	**1,091,855,211**	-48.68%
营业外收入	198,622	262,945	-24.46%
营业外支出	(76,044)	(2,281)	3233.80%
四、利润总额	**560,514,570**	**1,092,115,875**	-48.68%
所得税费用	**(137,758,554)**	(260,485,056)	-47.11%
五、净利润	**422,756,016**	**831,630,819**	-49.17%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16,046,893	2,888,536,430	25.19%
本年净利润	422,756,016	831,630,819	-49.17%
减：本年计提盈余公积	(42,275,602)	(83,163,082)	-49.17%
减：本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0	(20,957,274)	-100.00%
减：对股东分配	(727,000,000)	0	100.00%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449,108)		1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3,078,199**	**3,616,046,893**	**-9.76%**
其他综合收益	(16,238,563)	40,730,193	-139.87%
综合收益总额	406,517,453	872,361,012	-53.40%

（二）审计报告（见附件）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德银中国企业银行部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以及风险偏好，筛选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在华子公司和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其中“小微企业”客户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

本行目前共有“小微企业”客户1,000余家，2025年新增的“小微企业”约130家。由于本行的“小微企业”大多数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本行对于该类企业的授信基于本行与其集团母公司建立的长期业务关系和充分的了解之上，目前本行暂未针对政府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实施政策倾斜。本行凭借海外广泛的网点布局为该类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例如外汇收付、集团跨境资金池等，协助客户更有效率地调拨集团内部资金，帮助企业满足集团内部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二）薪酬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薪酬管理架构对于成功实现本行战略目标、维护企业价值观和理念一致性以及倡导健康的企业文化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将风险与奖励统一、鼓励正确行为，本行激励制度有助于实现本行长期成功并增强业务韧性。

依据相关法规和德意志银行内部要求，经年度审核后《绩效、处分及奖励政策——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生效。本次审核中的主要变更如下：

第一，在政策中明确了薪酬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负责审查并批准适用于中国区员工的薪酬政策和德银中国的高级管理层薪酬，以及薪酬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在上述审查中的任何决定和重大发现。

第二，在政策中进一步强调合规管理工作，针对分行行长和部门负责人明确要求要将合规管理纳入年度考核，并在政策中给出了具体的“合规管理质效评估指标”，明确要求管理人员需参照该指标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

2. 2025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单位：人民币元

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8
薪酬总支出	578,846,88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185,444
职工福利费	17,970,791
社会保险费	68,310,151
特定提存计划	25,361,964

住房公积金	23,395,231
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26,271,000)
股份支付费用	32,894,305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相关法规和德意志银行全球标准，我行制定并实施了《绩效、处分及奖励政策——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适用于所有依照本地劳动法的规定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雇佣的所有员工（劳动法禁止的情形除外）。

本行薪酬框架的基本原则平等适用于全体员工，并遵循“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这一关键原则和机会平等的要求，与年资、工龄、性别或种族方面的差异无关。

德意志银行的薪酬框架旨在：

— 确保适当平衡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部分；

— 通过在本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背景中评估风险调整后绩效，将提供的可变薪酬与在集团、部门和个人级别做出的贡献和承担的风险统一；

— 加强薪酬决策的透明度；以及

— 鼓励和支持员工充分发挥潜力。

员工的个人薪酬结构根据目标和监管比率、范围和上限等框架部分予以确定。

确定任何特定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总额时，需要考虑到本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根据部门和职能部门的绩效（即为实现本行的战略目标提供的支持），确定部门和职能部门在协助实现本行的战略目标方面的绩效（部门绩效评估）。

其中，部门的财务绩效参照适用的财务计划予以评估。财务目标可能受适当风险调整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参考本行未来可能面临潜在风险的程度以及吸收该等风险产生的严重非预期损失所需的资本金额。

部门的非财务绩效评估会考虑以下平衡记分卡类别的所有关键绩效指标：

— 文化、控制和行为

— 特许经营

— 数字化和创新

— 专门制定的关键绩效指标

— 关键可交付成果

在个体员工层面，本行的《绩效、处分及奖励政策——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的“个人绩效评估、可变薪酬决策及其与处分的联系”章节，明确阐述了本行对适用规则、条例和政策的解释决定了绩效管理以年为周期，以及这对员工所造成的影响。

除上述规定以外，管理人员在作出个人可变薪酬决策时还必须遵循全行、部门的指南和要求（如“可变薪酬指导原则”等），这些文件中列出了在确定个人可变薪酬时应考虑的因素和

指标，例如，部门风险调整后财务和非财务绩效、文化和行为考量因素、纪律处分和个人绩效（基于重点任务和职责期望的达成情况、行为表现）以及留任考量因素。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递延奖励政策

德意志银行“递延”个别员工的部分可变薪酬（可变薪酬等于或大于特定阈值或者根据作为重大风险承担人的身份确定的监管要求），目的是使员工的可变薪酬与企业可持续绩效和长期风险统一，并留住更多人才。

本行结合使用现金和股权形式的递延奖励，归属时间不得快于三到五年（对于重大风险承担人则为四到五年）期限内等额年度分期（部分）。递延奖励在归属和（个别情况下）交付或释放前受到限制。递延奖励根据不时经修订的具体计划规则予以授予和管理，必要情况下允许部分地方变更。获奖者需要确认他们的奖励和相关规定（如有）。

递延现金以限制激励奖励（RIA）的形式授予，即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在固定期限内递延的可变薪酬部分。递延现金受到适用计划规则各项规定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和（针对重大风险承担人）收回规定。

递延股权以限制股权奖励（REA）的形式授予，即以股票的形式发放（在中国以现金形式发放）且在固定期限（针对资本要求指令/《金融机构薪酬条例》重大风险承担人，保留期为12个月）内递延的可变薪酬部分。递延股权受到适用计划规则各项规定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和（针对资本要求指令/《金融机构薪酬条例》重大风险承担人，以及某些受本地监管的重大风险承担人）收回规定。

在保留期内，员工不得出售股票。在保留期内，员工仍然受到各项计划规则规定的约束，而且相关奖励需遵守特定绩效条件和没收规定。

员工不得出售、抵押、转让或让与递延/限制股权奖励或者与该等奖励有关的任何权利。员工不得订立具有对冲可变薪酬风险调整的经济效应的任何交易，比如抵销与股权奖励有关的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可变薪酬奖励允许适用事后风险调整（包括没收和收回），从而通过回溯测试个人绩效（贡献）和考量行为考量因素（如纪律处分）等方式，进一步统一风险和回报。

2025 年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安排

2025年度，2.2% 的员工（包括适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本行内部定义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有递延奖金，平均递延金额比例约为59%。

2025年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1) 2025 年度董事会[4]、高级管理层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固定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46,400,000 元，浮动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26,800,000 元。 其中预付现金部分为 13,700,000 元，递延薪酬方式授予金额约为人民币 13,100,000 元，尚未发放。

2) 2025 年已支付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奖金的递延部分分别约为人民币 360,000 元、1,640,000 元、人民币 1,680,000 元、人民币 2,010,000 元和人民币 3,65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属的 2020 年度递延奖金约为人民币 180,000 元；2021 年度约为人民币 1,780,000 元； 2022 年度约为人民币 3,650,000 元；2023 年度约为人民币 5,800,000 元和 2024 年度约为人民币 12,500,000 元。

注：递延薪酬金额受股价和汇率波动影响会随之变动。

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我行认为银行的薪酬管理框架在支持银行实现战略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使银行能吸引和留住重要相关个人。我行的薪酬和福利战略建立在支持银行的全球化、以客户为中心和风险战略的三大核心支柱（原则、绩效、流程）之上，辅之以在银行的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下运行的安全而稳健的薪酬实践。

2025年，尽管全球环境下持续存在的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和宏观经济挑战，德意志银行取得了不俗的业绩。银行的出色表现反映了其主办银行（Global Hausbank）商业模式的成功执行。德意志银行2025年的薪酬决定反映了其承诺，即适当地认可员工的贡献，并设定公平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同时保持成本纪律，进一步投资于业务增长和控制，维持资本和资产负债表的实力，并使股东回报持续增长。

我行达成监管要求的指标，具体财务数据可参见2025年德银中国财务审计报告。我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市场的变化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已建立好的风险治理及管理架构有效地运行。2025年度，我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参见我行企业社会责任开展情况章节。

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例外情况。

（三）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战略规划方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德银中国制定了《德意志银行（中国）

[4] 不含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并更新了德银中国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该战略及管理办法明确了德银中国开展绿色金融及可持续金融业务的指导思想、组织形式及重点措施，据此本行将优先为符合集团风险标准的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业务提供支持，例如支持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行业的相关业务。德银中国遵照集团相关规划，将可持续性置于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目前重点聚焦于四个领域：可持续金融、政策承诺、自身运营和思维引领。

组织形式方面，德银中国于 2021 年设立了“绿色金融业务评审委员会”（现更名为“绿色金融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由德银中国行长担任主席，成员由银行多部门高管/代表组成，包括企业客户部、产品部、信审部、财务部、合规部以及营运部等，并邀请集团首席可持续性办公室列席指导从而保持与集团可持续性战略的一致性。

认证流程方面，德银中国参照集团《可持续金融框架》，由客户经理和产品销售团队牵头与客户展开对话，探讨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将具备认证潜力的业务提交德银集团首席可持续性办公室认证。业务通过集团可持续金融认证之后，再由德银中国绿色金融委员会对照中国绿色金融标准，评定绿色金融业务并完成相关监管报告。本行希望通过这一认证流程，最大程度上确保相关业务同时符德银集团基于欧盟标准的《可持续金融框架》和中国绿色金融标准。

2025 年，德银中国继续通过绿色金融委员会落实绿色金融战略，组织培训并执行德银集团《可持续金融框架》、《可持续工具框架》、环境社会政策框架及气候风险评估流程，一方面持续重点关注信贷客户环境社会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客户对话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展业。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和消费投诉情况

本行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消保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统一负责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该委员会成员包括了高管层、各个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以确保消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商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同时通报客户投诉及解决情况。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投诉情况，由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席定期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包括投诉数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听取董事会对消保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投诉的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德银集团关于投诉处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并于每年进行审阅，保证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对于客户的投诉，本行要求按照监管法规规定的时限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并对投诉信息和数据进行持续、系统地分析，从中得出投诉发生的根本原因，了解投诉在各业务部门的分布情况，识别出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对有关产品、服务、业务流程、员工行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改进。

2025 年度，本行无消费投诉情况发生。

（五）企业社会责任开展情况

德意志银行在全球的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均由集团出资，包括在中国的相关项目。2024 年，德银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合作伙伴主要包括：

1.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联劝）是上海第一家民间发起的自主型公益基金会。联劝持续关注和支持困境儿童、养老、社区建设和公益行业支持等社会问题。

2025 年，德意志银行支持联劝公益基金会开展“在城长宝藏小屋”项目，为 200 余名来沪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学科教育、音乐教育、安全保护以及社区融合活动，改善流动儿童城市适应性，助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同时，德意志银行与联劝合作开展多次志愿者活动，号召员工积极投身社区志愿者服务。

2. 佰特公益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佰特公益）是中国首家从事青少年财经素养教育的公益机构，通过提供优质财经素养教育，培养独立、有温度、有担当的经济公民。2025 年，德意志银行支持佰特公益“社区流动儿童财智成长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及天津的流动人口社区开展儿童财经素养桌游活动课程、线上家庭亲子投资与风险课堂及社区嘉年华活动。项目惠及 600 余名流动儿童及 500 余名家长。

3. 大自然保护协会（TNC）

大自然保护协会是国际上最大的非营利性的自然环境保护组织之一，致力于保护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陆地和水域，提升人类福祉。

2025 年，德意志银行为 TNC 在上海开展的生境花园项目提供支持。2017 年以来，TNC 在上海的市中心为城市野生动物开辟庇护所，同时服务当地居民，提高城市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适应能力。德意志银行支持了长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绿图和《生境花园设计师手册》的发布，以及生境花园的日常维护。

2025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本文件内容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和传播。未经德意志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信息。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LMDCTQD4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 5
	2．利润表	6 – 7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4．现金流量表	10 – 11
	5．财务报表附注	12 – 8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4205_B01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4205_B01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丽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豪威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2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076,741,060	9,125,433,4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584,640,843	7,980,300,504
拆出资金	3	12,197,338,236	15,144,133,879
贵金属		682,393,568	862,153,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0,228,354,463	5,921,088,476
其他债权投资	5	2,080,063,689	2,103,139,617
衍生金融资产	6	4,962,206,480	11,859,768,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2,708,024,730	7,193,810,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9,877,190,467	20,890,838,467
固定资产	9	43,041,710	35,228,816
使用权资产	10	160,039,086	144,342,999
无形资产	11	53,977,125	50,504,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70,599,504	104,870,700
其他资产	13	1,011,872,204	614,152,501
资产总计		71,836,483,165	82,029,767,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6,056,424,054	4,530,542,073
拆入资金	15	2,054,884,159	6,858,891,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1,000,115,068	500,102,740
衍生金融负债	6	4,566,455,835	11,213,695,229
吸收存款	17	46,286,756,952	42,852,980,474
应付职工薪酬	18	154,971,568	215,853,145
应交税费	19	116,209,824	42,568,160
租赁负债	20	172,783,990	157,263,333
预计负债	21	1,600,961	5,934,217
应付债券	22	615,814,409	777,271,602
其他负债	23	672,082,086	4,415,797,762
负债合计		61,698,098,906	71,570,900,2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4,426,000,000	4,426,000,000
资本公积	25	482,839,730	482,839,730
其他综合收益	26	29,308,794	39,098,249
盈余公积	27	860,825,728	818,550,126
一般风险准备	28	1,076,331,808	1,076,331,808
未分配利润	29	3,263,078,199	3,616,046,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8,384,259	10,458,866,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36,483,165	82,029,767,010

本财务报表已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尹桢	陈宣治	陈宣治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1,258,282,266	1,459,468,740
利息支出		(756,901,459)	(1,016,128,623)
利息净收入	30	501,380,807	443,340,1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173,458	222,060,5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593,905)	(76,099,5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131,579,553	145,960,955
投资收益	32	65,587,318	340,307,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	78,277,575	(337,044,185)
汇兑收益	34	665,850,607	1,384,181,282
其他业务收入	35	157,197,579	177,095,671
其他收益		2,616,943	2,860,195
营业收入合计		1,602,490,382	2,156,701,419
税金及附加	36	(14,185,910)	(8,150,017)
业务及管理费	37	(1,058,402,508)	(1,025,684,060)
信用减值损失	38	30,490,028	(31,012,131)
营业支出合计		(1,042,098,390)	(1,064,846,208)
营业利润		560,391,992	1,091,855,211
营业外收入		198,622	262,945
营业外支出		(76,044)	(2,281)
利润总额		560,514,570	1,092,115,875
减：所得税费用	39	(137,758,554)	(260,485,056)
净利润		422,756,016	831,630,8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26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0,426)	222,7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39,751)	39,399,669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78,386)	1,107,75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6,238,563)	40,730,193
综合收益总额		406,517,453	872,361,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五、24	附注五、25	附注五、26	附注五、27	附注五、28	附注五、29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26,000,000	482,839,730	39,098,249	818,550,126	1,076,331,808	3,616,046,893	10,458,866,8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789,455)	42,275,602	-	(352,968,694)	(320,482,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238,563)	-	-	422,756,016	406,517,453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2,275,602	-	(42,275,60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27,000,000)	(727,000,00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6,449,108	-	-	(6,449,108)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426,000,000	482,839,730	29,308,794	860,825,728	1,076,331,808	3,263,078,199	10,138,384,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五、24	附注五、25	附注五、26	附注五、27	附注五、28	附注五、29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26,000,000	482,839,730	(1,631,944)	735,387,044	1,055,374,534	2,888,536,430	9,586,505,7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730,193	83,163,082	20,957,274	727,510,463	872,361,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730,193	-	-	831,630,819	872,361,012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3,163,082	-	(83,163,08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957,274	(20,957,274)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426,000,000	482,839,730	39,098,249	818,550,126	1,076,331,808	3,616,046,893	10,458,866,8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264,564,88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777,220,177	2,586,780,9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538,914,4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979,399,05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899,328,422	3,394,417,510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500,00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07,684,0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0,633,137	1,848,376,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116,037	-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514,759,309	3,708,109,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9,021,022	15,384,282,9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565,743,1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66,927,98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3,798,652,513)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	(4,5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684,023,49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8,725,104)	(976,189,4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483,275)	(584,694,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20,105)	(334,391,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574,926)	(335,244,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3,654,893)	(11,094,91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05,366,129	4,289,367,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二、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2,414,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07,759	39,659,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07,759	342,073,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45,904,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32,799)	(47,205,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2,799)	(1,593,110,10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040)	(1,251,036,220)
三、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959,131,100	959,554,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131,100	959,554,820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	(1,45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6,647,794)	(57,605,326)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2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647,794)	(1,507,605,32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16,694)	(548,050,50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93,390)	47,676,48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	(776,568,995)	2,537,957,3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8,951,518	19,420,994,156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21,182,382,523	21,958,951,5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是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及最终控制方为德意志银行。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领有00805496号金融许可证，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9904618N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经营期限为自2007年12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于2008年1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范围为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6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上海、广州、北京、天津、重庆和青岛设立了6家分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出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确认，在表外记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支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0年	0-10%	9%-25%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寿命为3-5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系统维护费等，摊销期为1-10年。

12.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特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16.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续）

利息收入（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提供服务收入
本行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并在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受托业务

本行以代理人的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本行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本行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关键经济指标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本行持有的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利率掉期以及结构性衍生工具等，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估值模型，参照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的价格，参照非近期或非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经纪人报价等。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参照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其他参数和费率，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费率和参数作为一种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标准模型，例如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标准期权定价模型。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输入参数尽可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或来自活跃市场相关工具的报价。若输入参数不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将会参考其他市场信息。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评估需要基于授予条件和条款而确定合适的估值模型。该评估还需要确定估值模型中所用的合适的输入值，包括预计波动率、预计期限、预期股息收益率等，并辅以适当的假设。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4,740	238,1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2,396,668,368	2,446,834,8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9,057,902,822	5,707,064,590
外汇风险准备金	615,911,827	969,791,517
财政性存款	5,067,000	447,000
小计	12,075,714,757	9,124,376,050
应计利息	1,030,252	1,063,627
减值准备	(3,949)	(6,204)
合计	12,076,741,060	9,125,433,47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本行分别根据外币存款余额的4%（2024年12月31日：4%）和人民币存款余额的5.5%（2024年12月31日：6%）缴存存款准备金。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人民银行为了抑制外汇市场过度波动，对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收取的准备金，准备金率为20%（2024年12月31日：2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378,997,208	432,682,505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1,376,613,461	2,540,610,54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821,386,291	4,668,723,231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5,904,192	325,418,868
小计	5,582,901,152	7,967,435,147
应计利息	1,740,108	12,865,672
减值准备	(417)	(315)
合计	5,584,640,843	7,980,300,504

3. 拆出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3,882,135,000	5,226,414,1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264,469,336	9,819,564,513
小计	12,146,604,336	15,045,978,613
应计利息	53,383,194	100,129,990
减值准备	(2,649,294)	(1,974,724)
合计	12,197,338,236	15,144,133,87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	1,509,340,047	544,686,988
政策性银行债	5,990,579,886	1,227,193,309
同业存单	1,984,174	2,719,239,430
境内其他金融债	954,013,600	50,393,550
境内非金融企业债	511,600,130	672,181,180
境外债券	1,169,583,726	658,976,625
小计	10,137,101,563	5,872,671,082
应计利息	91,252,900	48,417,394
合计	10,228,354,463	5,921,088,47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上述债券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80,520,750元的债券被质押于衍生交易合约（2024年12月31日：有账面价值人民币80,171,220元的债券被质押于衍生交易合约）。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	1,571,859,603	1,585,501,001
政策性银行债	473,109,571	482,543,135
小计	2,044,969,174	2,068,044,136
应计利息	35,094,515	35,095,481
合计	2,080,063,689	2,103,139,617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上述债券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1,018,815,070元的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24年12月31日：有账面价值人民币513,218,047元的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98,568,296,165	1,711,994,568	1,648,648,058
债券远期合约	11,850,000,000	56,511,023	21,658,453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639,774,105,122	2,054,814,889	1,929,443,984
远期外汇合约	27,370,688,712	180,749,426	157,901,584
货币期权合约	75,889,222,991	292,827,989	245,475,59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	11,915,903,911	146,986,980	64,490,039
贵金属掉期合约	3,217,029,276	30,636,738	18,095,890
贵金属远期合约	12,072,968,151	487,684,867	480,742,234
合计	1,380,658,214,328	4,962,206,480	4,566,455,835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428,767,969,972	2,672,543,361	2,645,301,327
债券远期合约	13,500,000,000	45,901,529	57,544,356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860,958,335,662	7,778,838,931	7,039,911,186
远期外汇合约	45,861,816,149	324,952,341	625,700,964
货币期权合约	53,472,270,712	816,298,727	631,387,03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	9,786,297,840	37,142,306	1,245,695
贵金属掉期合约	1,501,054,777	1,827,422	47,451,253
贵金属远期合约	2,560,735,219	182,263,725	165,153,409
合计	1,416,408,480,331	11,859,768,342	11,213,695,22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2,706,569,292	7,190,617,085
应计利息	1,455,438	3,193,838
合计	2,708,024,730	7,193,810,923
按交易对手分类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06,569,292	7,190,617,085
应计利息	1,455,438	3,193,838
合计	2,708,024,730	7,193,810,92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2,706,569,292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90,617,085元）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将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出售或再次作为担保物（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未将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出售或再次作为担保物）。本行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20,239,406,751	21,079,753,685
票据贴现	48,727,047	186,437,568
小计	20,288,133,798	21,266,191,2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贷款	5,240,181	6,581,7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93,373,979	21,272,773,032
应计利息	89,262,869	150,338,954
贷款减值准备	(505,446,381)	(532,273,51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	19,877,190,467	20,890,838,46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金融业	11,420,872,735	56.27	10,253,795,322	48.20
制造业	4,971,574,330	24.50	4,911,894,717	23.09
批发和零售业	2,115,034,549	10.42	3,415,380,171	16.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1,105,252,491	5.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0,044,724	4.88	976,872,838	4.59
建筑业	527,888,411	2.60	262,223,825	1.2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3,912,415	0.96	140,694,889	0.66
房地产业	12,113,132	0.06	12,939,028	0.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66,455	0.04	-	-
其他	-	-	700,404	-
票据贴现	48,727,047	0.24	186,437,568	0.88
小计	20,288,133,798	99.97	21,266,191,253	99.97
个人贷款	5,240,181	0.03	6,581,779	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93,373,979	100.00	21,272,773,032	1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上海	6,722,581,254	33.15	8,005,025,854	37.63
天津	5,222,118,719	25.73	4,944,380,104	23.24
北京	1,589,595,908	7.83	1,003,336,155	4.72
河北	1,236,256,879	6.09	729,800,969	3.43
广东	1,215,396,676	5.99	1,835,408,563	8.63
江苏	1,212,495,472	5.97	1,233,653,502	5.80
安徽	615,517,087	3.03	7,006,970	0.03
山西	527,888,411	2.60	112,231,132	0.53
浙江	335,843,295	1.65	400,994,441	1.89
山东	271,064,361	1.34	240,025,477	1.13
辽宁	160,512,594	0.79	151,113,057	0.71
重庆	144,836,485	0.71	347,883,295	1.64
云南	63,131,771	0.31	76,817,812	0.36
新疆	38,951,259	0.19	52,666,453	0.25
黑龙江	33,121,034	0.16	23,676,734	0.11
湖南	9,229,748	0.05	9,213,148	0.04
四川	6,219,736	0.03	7,157,601	0.03
吉林	5,530,893	0.03	10,750,344	0.05
境内其他地区	8,114,336	0.04	2,894,660	0.01
境外	874,968,061	4.31	2,078,736,761	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93,373,979	100.00	21,272,773,032	100.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409,042,904	11,048,709,974
保证贷款	6,861,419,169	6,480,150,063
抵押贷款	163,386,579	19,520,806
质押贷款	1,859,525,327	3,724,392,1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93,373,979	21,272,773,03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	-	534,873	534,873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38,985,202	128,509	386,278	39,499,989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1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	407,549,267	102,709,127	22,015,125	532,273,519
本年计提	1,619,622	(6,941,572)	(21,480,004)	(26,801,954)
转入第一阶段	16,624,966	(16,624,966)	-	-
转入第二阶段	(8,910,467)	8,910,467	-	-
汇率差异	(20,661)	(4,275)	(248)	(25,184)
2025年12月31日	416,862,727	88,048,781	534,873	505,446,381
2024年1月1日	310,142,279	126,164,696	838,410	437,145,385
本年计提	80,426,165	1,964,517	12,760,775	95,151,457
转入第一阶段	19,613,066	(19,613,066)	-	-
转入第二阶段	(2,614,385)	2,614,385	-	-
转入第三阶段	-	(8,416,905)	8,416,905	-
汇率差异	(17,858)	(4,500)	(965)	(23,323)
2024年12月31日	407,549,267	102,709,127	22,015,125	532,273,51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25年	2024年
原值		
年初余额	109,104,032	90,895,325
本年购入	23,125,577	19,071,102
本年转入	-	97,210
本年处置	(2,199,497)	(959,605)
年末余额	130,030,112	109,104,03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3,875,216	64,700,586
本年计提	15,236,640	10,132,434
本年处置	(2,123,454)	(957,804)
年末余额	86,988,402	73,875,21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3,041,710	35,228,816
年初余额	35,228,816	26,194,7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3,682,86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871,493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32,67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16,485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025年	2024年
原值		
年初余额	459,517,726	454,829,059
本年增加	68,039,904	5,316,215
本年减少	(9,862,666)	(627,548)
年末余额	517,694,964	459,517,7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15,174,727	263,587,808
本年增加	50,823,364	51,957,270
本年减少	(8,342,213)	(370,351)
年末余额	357,655,878	315,174,72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60,039,086	144,342,999
年初余额	144,342,999	191,241,25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软件

	2025年	2024年
原值		
年初余额	116,734,145	89,555,293
本年购入	156,132	4,062,055
本年转入	24,598,302	23,116,797
年末余额	141,488,579	116,734,14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6,229,653	47,071,441
本年计提	21,281,801	19,158,212
年末余额	87,511,454	66,229,65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3,977,125	50,504,492
年初余额	50,504,492	42,483,85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95,076,265	(12,691,779)	-	82,384,486
使用权资产	(35,558,273)	(4,109,347)	-	(39,667,620)
租赁负债	39,315,834	3,880,164	-	43,195,998
贷款减值准备	127,238,046	(11,982,740)	-	115,255,306
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汇兑损益	(137,503,866)	86,267,900	5,179,917	(46,056,049)
设定受益计划	1,923,574	-	(1,923,574)	-
其他	14,379,120	1,101,454	6,809	15,487,383
合计	104,870,700	62,465,652	3,263,152	170,599,504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84,577,886	10,498,379	-	95,076,265
使用权资产	(47,529,958)	11,971,685	-	(35,558,273)
租赁负债	50,602,736	(11,286,902)	-	39,315,834
贷款减值准备	109,688,679	17,549,367	-	127,238,046
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汇兑损益	53,052,056	(177,422,699)	(13,133,223)	(137,503,866)
设定受益计划	2,292,824	-	(369,250)	1,923,574
其他	12,114,958	2,338,421	(74,259)	14,379,120
合计	264,799,181	(146,351,749)	(13,576,732)	104,870,7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款项	599,085,409	72,002,927
应收关联方服务费	385,353,563	376,292,091
预缴所得税	-	121,656,975
在建工程	14,897,657	18,992,503
其他	950,971	9,815,503
应收客户款	3,726,564	8,883,378
长期待摊费用	7,858,040	6,509,124
合计	1,011,872,204	614,152,501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1,552,157,536	2,545,695,15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3,926,135,674	838,085,62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549,863,228	1,144,282,805
小计	6,028,156,438	4,528,063,584
应计利息	28,267,616	2,478,489
合计	6,056,424,054	4,530,542,07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拆入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2,039,180,539	6,723,204,037
应计利息	15,703,620	135,687,432
合计	2,054,884,159	6,858,891,469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计利息	115,068	102,740
合计	1,000,115,068	500,102,740
按交易对手分类		
中央银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计利息	115,068	102,740
合计	1,000,115,068	500,102,74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吸收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8,316,474,513	24,335,269,953
个人客户	7,042,544	7,329,703
小计	28,323,517,057	24,342,599,65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7,674,591,848	18,257,115,630
个人客户	97,550,023	96,708,074
小计	17,772,141,871	18,353,823,704
应计利息	191,098,024	156,557,114
合计	46,286,756,952	42,852,980,474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未付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未付余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185,444	112,467,151	418,195,184	105,324,052
职工福利费	17,970,791	-	35,717,286	-
社会保险费	22,410,353	-	22,742,0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11,151	-	22,236,933	-
工伤保险费	499,202	-	505,079	-
住房公积金	23,395,231	-	23,540,101	-
小计	500,961,819	112,467,151	500,194,583	105,324,0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214,729	-	44,666,374	-
失业保险费	1,685,069	-	1,720,496	-
特定提存计划	25,361,964	732,452	23,012,551	558,072
小计	71,261,762	732,452	69,399,421	558,07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1)	(26,271,000)	-	11,246,000	82,760,00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2)	32,894,305	41,771,965	15,512,670	27,211,021
合计	578,846,886	154,971,568	596,352,674	215,853,14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确认的负债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责任的折现值。该计划于2025年全部结算。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82,760,000	81,241,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当期服务成本	4,200,000	9,327,000
转回因设定受益计划转换而减少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31,098,000)	-
利息净额	627,000	1,919,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利得	(1,243,000)	(1,477,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55,246,000)	(8,250,724)
年末余额	-	82,760,000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5年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27,211,021	25,336,641
本年计提	32,894,305	15,512,670
本年支付	(18,333,361)	(13,638,290)
年末账面余额	41,771,965	27,211,021

本行的股份支付作为一种激励计划，授予特定职员在未来享有股份支付的权利。股份支付全部以现金结算。

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数量为184,971股（2024年12月31日：265,916股），均为德意志银行的股份。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85,237	21,566,844
企业所得税	75,293,788	-
代扣代缴税金	21,130,799	21,001,316
合计	116,209,824	42,568,160

20.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72,783,990	157,263,333

本行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2-8年。

本行还为员工租用房屋，租赁期为1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行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5年度，本行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流出为人民币56,647,794元（2024年度：人民币57,605,326元），支付短期租赁租金和物业费人民币18,578,250元（2024年度：人民币17,891,180元）。

21. 预计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00,961	5,934,217

22. 应付债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同业存单	615,814,409	777,271,602

2025年度，本行应付债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2024年度：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款项	296,899,131	3,977,936,854
应付关联方服务费	222,720,640	273,169,618
预提费用	75,193,307	79,587,651
递延收益	58,918,554	78,566,443
其他	18,350,454	6,537,196
合计	672,082,086	4,415,797,762

24. 实收资本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德意志银行	4,426,000,000	100%	4,426,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实收资本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09)CRNO.0065号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199,661	13,199,661
债务豁免	469,640,069	469,640,069
合计	482,839,730	482,839,73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5,770,722)	5,770,722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98,598	(20,426)	378,17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470,373	(15,539,751)	28,930,622
	39,098,249	(9,789,455)	29,308,794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6,878,472)	1,107,750	(5,770,72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75,824	222,774	398,59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70,704	39,399,669	44,470,373
	(1,631,944)	40,730,193	39,098,249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5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245,188	(1,923,574)	(678,38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7,235)	6,809	(20,4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19,668)	5,179,917	(15,539,751)
	(19,501,715)	3,263,152	(16,238,563)

2024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477,000	(369,250)	1,107,75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97,033	(74,259)	222,7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532,892	(13,133,223)	39,399,669
	54,306,925	(13,576,732)	40,730,19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盈余公积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8,550,126	42,275,602	860,825,728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5,387,044	83,163,082	818,550,126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8. 一般风险准备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076,331,808	-	1,076,331,808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055,374,534	20,957,274	1,076,331,808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满足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1.5%的要求。

29. 未分配利润

	2025年	202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6,046,893	2,888,536,430
净利润	422,756,016	831,630,819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449,10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75,602)	(83,163,082)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0,957,274)
减：分配现金股利	(727,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63,078,199	3,616,046,893

根据德意志银行的政策及2025年11月25日本行董事会决议，本行向德意志银行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27,000,000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利息净收入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835,341	39,473,484
存放及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9,267,865	768,817,694
其他债权投资	47,406,793	41,696,4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1,772,267	609,481,142
小计	1,258,282,266	1,459,468,740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款项	(253,125,153)	(380,081,072)
吸收存款	(448,618,479)	(582,961,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46,120)	(19,377,911)
应付债券	(9,411,707)	(26,309,527)
其他	-	(7,398,701)
小计	(756,901,459)	(1,016,128,623)
利息净收入	501,380,807	443,340,11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9,377,668	46,028,817
贷款手续费	19,519,700	20,453,111
担保费收入	43,053,695	36,713,767
资产托管及企业年金业务收入	27,120,470	24,988,699
债券承销收入	67,748,607	81,835,78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639,490	1,617,725
其他	14,713,828	10,422,652
小计	223,173,458	222,060,5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市场交易费	(63,510,307)	(50,356,801)
银行间手续费	(7,136,328)	(7,454,833)
其他	(20,947,270)	(18,287,963)
小计	(91,593,905)	(76,099,5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579,553	145,960,955

32.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衍生金融工具	(280,615,921)	(24,707,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净收益	277,296,761	296,980,388
其他债权投资交易净收益	-	(2,036,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72,998	65,060,178
贵金属	(166,520)	5,010,567
合计	65,587,318	340,307,38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5年	2024年
衍生金融工具	177,197,427	(344,363,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19,852)	7,319,212
合计	78,277,575	(337,044,185)

34. 汇兑收益

	2025年	2024年
已实现汇兑收益	1,033,876,891	298,448,594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368,026,284)	1,085,732,688
合计	665,850,607	1,384,181,282

本行汇兑损益包括外汇交易产生的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的汇兑损益。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	2024年
关联方服务费收入	157,178,219	177,077,111
其他	19,360	18,560
合计	157,197,579	177,095,671

36. 税金及附加

	2025年	2024年
城建税	7,254,781	3,750,767
教育费附加	5,181,987	2,679,119
印花税	1,749,142	1,720,131
合计	14,185,910	8,150,01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	2024年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185,444	418,195,184
职工福利费	17,970,791	35,717,286
社会保险费	68,310,151	69,128,882
特定提存计划	25,361,964	23,012,551
住房公积金	23,395,231	23,540,101
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26,271,000)	11,246,000
股份支付费用	32,894,305	15,512,670
小计	578,846,886	596,352,674
关联方服务支出	215,313,425	166,867,030
租金和物业费用	24,227,250	17,891,180
电讯费	66,143,575	73,427,701
折旧及摊销费	90,454,444	83,843,084
其他	83,416,928	87,302,391
合计	1,058,402,508	1,025,684,06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26,801,954)	95,151,4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102	(5,694,028)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674,570	(36,489,4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911,8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7,235)	297,033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4,333,256)	(20,340,6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值损失	(2,255)	(344)
合计	(30,490,028)	31,012,131

39.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200,224,206	114,133,307
递延所得税	(62,465,652)	146,351,749
合计	137,758,554	260,485,05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560,514,570	1,092,115,875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140,128,643	273,028,969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7,849)	(112,390)
无需纳税的收益	(17,222,112)	(16,423,098)
不可抵扣的费用	14,859,872	3,991,575
所得税费用	137,758,554	260,485,05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422,756,016	831,630,8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490,028)	31,012,131
固定资产折旧	15,236,640	10,132,434
无形资产摊销	21,281,801	19,158,2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823,364	51,957,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2,639	2,595,16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649,000	7,398,7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8,277,575)	337,044,185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76,044	2,28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47,406,793)	(39,659,85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411,707	26,309,527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368,026,284	(1,085,732,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62,465,652)	146,351,7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97,155,083	393,482,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069,522,401)	3,557,68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6,129	4,289,367,6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年	2024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4,740	238,14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8,140	225,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182,217,783	21,958,713,37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958,713,378	19,420,768,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76,568,995)	2,537,957,362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4,740	238,140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9,057,902,822	5,707,064,59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55,610,669	1,276,742,603
拆出资金	7,662,135,000	7,784,289,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6,569,292	7,190,617,085
合计	21,182,382,523	21,958,951,518

六、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以下列示了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业务分部情况：

企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向跨国公司、内资企业和特定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现金管理、贸易融资及贷款、托管等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该业务涵盖从事外汇、利率、信用、衍生产品、买卖政府及金融债券及其他资本市场活动等。

私人银行：提供包括银行业务，财富管理等内容的个性化财富管理服务。主要产品有一般性存款和贷款、即期外汇、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其它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投资理财业务。

未分配项目：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客户存款、同业存款、拆入同业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六、 分部报告（续）

2025年	企业银行	投资银行	私人银行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27,205,675	685,861,327	19,184,848	70,238,532	1,602,490,382
利息净收入/（支出）	548,354,186	43,388,784	13,742,206	(104,104,369)	501,380,807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421,243,219	18,701,906	(60,390,284)	121,825,966	501,380,80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27,110,967	24,686,878	74,132,490	(225,930,33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34,305,221	3,282,558	1,262,208	(7,270,434)	131,579,553
其他收入	144,546,268	639,189,985	4,180,434	181,613,335	969,530,022
二、营业支出	(699,502,585)	(318,939,019)	(23,686,162)	29,376	(1,042,098,390)
其中：折旧与摊销	(72,652,529)	(16,566,906)	(1,235,009)	-	(90,454,444)
信用减值损失	30,581,418	(125,209)	4,443	29,376	30,490,028
三、营业利润/（亏损）	127,703,090	366,922,308	(4,501,314)	70,267,908	560,391,992
加：营业外收入	134,269	-	-	64,353	198,622
减：营业外支出	(10,621)	(5,755)	(3,018)	(56,650)	(76,044)
四、利润/（亏损）总额	127,826,738	366,916,553	(4,504,332)	70,275,611	560,514,570
五、资产总额	36,015,429,091	29,788,408,739	5,452,439	6,027,192,896	71,836,483,165
六、负债总额	41,220,623,702	15,090,498,972	2,258,063,143	3,128,913,089	61,698,098,906

六、 分部报告（续）

2024年	企业银行	投资银行	私人银行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71,969,057	842,180,064	16,133,819	426,418,479	2,156,701,419
利息净收入/（支出）	574,412,248	32,256,472	12,487,471	(175,816,074)	443,340,117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331,843,106	133,282,166	(59,183,588)	37,398,433	443,340,11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42,569,142	(101,025,694)	71,671,059	(213,214,50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29,947,900	23,223,071	418,173	(7,628,189)	145,960,955
其他收入	167,608,909	786,700,521	3,228,175	609,862,742	1,567,400,347
二、营业支出	(752,155,910)	(285,379,570)	(27,005,947)	(304,781)	(1,064,846,208)
其中：折旧与摊销	(56,332,741)	(26,034,858)	(1,475,485)	-	(83,843,084)
信用减值损失	(30,283,584)	(420,243)	(3,523)	(304,781)	(31,012,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	119,813,147	556,800,494	(10,872,128)	426,113,698	1,091,855,211
加：营业外收入	262,943	-	2	-	262,945
减：营业外支出	-	-	-	(2,281)	(2,281)
四、利润/（亏损）总额	120,076,090	556,800,494	(10,872,126)	426,111,417	1,092,115,875
五、资产总额	35,394,110,730	39,627,191,100	7,329,480	7,001,135,700	82,029,767,010
六、负债总额	40,425,236,313	19,971,492,927	2,252,477,113	8,921,693,851	71,570,900,204

六、 分部报告（续）

地理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年	2024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944,027,541	1,123,134,475	257,057,921	230,076,307
中国境外	314,254,725	336,334,265	-	-
合计	1,258,282,266	1,459,468,740	257,057,921	230,076,307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1. 风险管理概述

1.1 风险概述

本行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为：

-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当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时，本行将要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各种形式的信用敞口，包括结算风险。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在正常或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的风险。
-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受可观察到的市场经济参数影响的敞口，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1. 风险管理概述（续）

1.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受到高度监察和指导，务求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计量、分析以及积极管理各种风险。本行在德意志银行公司及其亚太区业务制定宏观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或具体情况制定了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而这些风险管理政策需经董事会批准。在基本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相关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和/或管理层与各风险控制部门制定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操作规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核风险管理及监控环境。

董事会设立及委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如监控某一指标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限额）。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通过与管理层及风险控制部门主管面谈、审阅内控报告和风险管理实施情况报告等方式，以此来监控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和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 信用风险

2.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将信用风险分为两大类：

- 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中规定的付款义务。
- 结算风险：交易清算失败。

本行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专设了相关的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设立及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各职能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评估。

在日常操作方面，本行遵循下列原则进行信用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信用审批流程；
- 信用额度的审批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
- 信用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公司层面风险集中；
- 对交易对手的每笔授信或现有授信有重大变更（例如授信期限的延长，抵押结构及合同条款的改变等），都要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信用风险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 本行参照个人资历，相关工作经验及培训授予信用风险管理人员适当的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核。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评级

信用审批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并进行相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在信用评级方面，采用德意志银行母行自创的内部评级方法为每一个交易对手进行打分评级。本行信用风险评级体系是与违约概率计量方法相联并通过历史违约数据验证，加以量化分析，从而预计违约概率。内部评级的细分使本行可以对潜在违约敞口和损失事件进行有效的整合。本行也会参考外部评级，并与内部评级作比较。

本行采用的内部21级分类与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5级分类的对应表列示如下：

内部授信评级	对应五级分类
iAAA到iB+	正常
iB到iCCC-	关注
iCC+或iD（注）	次级
iD（注）	可疑
iD（注）	损失

注：本行在将内部授信评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贷款分类时，将考虑监管对次级、可疑、损失的相关定义和本行对预计损失率的评估。

信用额度

信用额度代表本行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一交易对手的最大信用敞口，包括借贷产品（有承诺及未承诺的），贸易融资，信用担保，及衍生金融产品等。

信用风险控制

本行对所有信用风险敞口进行持续性的监控。依照原银保监会的行业指导，本行编制内部重点关注清单，对不良类、关注类和其他存有疑虑的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密切监测。本行旨在通过对本行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尽早发现因还款能力出现问题而增加的风险，从而更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敞口以及将贷款回收率最大化。本行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以及原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所有本行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都列为不良贷款，包括停息贷款，90天或以上逾期但仍计息的贷款以及存在问题的重组的债务。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第三阶段，根据可回收现金流折现法，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第三阶段的信用风险敞口，应至少满足该敞口在一定的观察期内（不少于6个月）按时还本付息，并预计未来能够正常还款的情况下才能从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本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着增加的标准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着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着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还包括：
(i) 交易对手在资产负债表日进入观察名单；
(ii) 交易对手发生重组、执行降低风险战略、行方与客户和其他债权人进行和解；
(iii) 在宽限期内的资产；
(iv) 逾期大于或等于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还包括：
(i) 逾期超过90天;
(ii) 在不采取实现担保等行动的情况下，债务人不太可能按约还款。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续）
同一债务人的单笔债务发生信用减值将导致其名下其他债务也划分为阶段三。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股票指数、国内生产总值、房价、失业率等。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的关系。

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的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本行会酌情考虑管理层叠加得出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76,576,320	9,125,195,3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84,640,843	7,980,300,504
拆出资金	12,197,338,236	15,144,133,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28,354,463	5,921,088,476
其他债权投资	2,080,063,689	2,103,139,617
衍生金融资产	4,962,206,480	11,859,768,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8,024,730	7,193,810,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77,190,467	20,890,838,467
其他金融资产	989,116,507	466,993,89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70,703,511,735	80,685,269,44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5,013,095,030	14,243,813,02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5,716,606,765	94,929,082,463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上表列示的其他金融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不包括应计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75,550,017	-	-	12,075,550,017	3,949	-	-	3,9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82,901,152	-	-	5,582,901,152	417	-	-	417
拆出资金	12,146,604,336	-	-	12,146,604,336	2,649,294	-	-	2,649,2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30,448,009	562,391,097	534,873	20,293,373,979	416,862,727	88,048,781	534,873	505,446,381
其他金融资产	989,116,507	-	-	989,116,507	-	-	-	-
合计	50,524,620,021	562,391,097	534,873	51,087,545,991	419,516,387	88,048,781	534,873	508,100,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044,969,174	-	-	2,044,969,174	504,230	-	-	504,23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4,435,961,035	583,023,678	-	15,018,984,713	1,450,593	150,368	-	1,600,961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布（续）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24,137,910	-	-	9,124,137,910	6,204	-	-	6,2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67,435,147	-	-	7,967,435,147	315	-	-	315
拆出资金	15,045,978,613	-	-	15,045,978,613	1,974,724	-	-	1,974,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638,300,411	594,972,632	39,499,989	21,272,773,032	407,549,267	102,709,127	22,015,125	532,273,519
其他金融资产	466,993,899	-	-	466,993,899	-	-	-	-
合计	53,242,845,980	594,972,632	39,499,989	53,877,318,601	409,530,510	102,709,127	22,015,125	534,254,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068,044,136	-	-	2,068,044,136	531,465	-	-	531,46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4,092,341,305	154,837,771	2,568,164	14,249,747,240	4,551,124	30,694	1,352,399	5,934,217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发放贷款及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正常	19,730,448,009	353,883,249	-	20,084,331,258
关注	-	208,507,848	-	208,507,848
损失	-	-	534,873	534,873
合计	19,730,448,009	562,391,097	534,873	20,293,373,979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正常	20,638,300,411	491,386,935	-	21,129,687,346
关注	-	103,585,697	-	103,585,697
可疑	-	-	38,985,202	38,985,202
损失	-	-	514,787	514,787
合计	20,638,300,411	594,972,632	39,499,989	21,272,773,032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不含应计利息）根据国内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AAA	7,082,222,218	2,170,783,931
未评级	3,052,895,171	982,647,721
合计	10,135,117,389	3,153,431,652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国内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AAA	1,984,174	2,719,239,430

2.6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管理层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为存款、应收账款、房地产等。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流动性风险

3.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德银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最终负责，并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明确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且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建议确定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德银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德银中国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定期审议全行流动性状况，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提议，对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进行审批和年度审核，并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框架和限额,资金部负责在风险框架下进行流动性管理以及确保各类流动性指标在限额之内。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承受度。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关键操作文档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管理关键操作文档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和支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文档概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及报告。

该文档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制定，由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关键操作文档符合中国的所有相关法规。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关键操作文档和程序（续）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1)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2)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本行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8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ii)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流动性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流动性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额外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1.最低压力测试结果；
2.最低融资矩阵余额。

本行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风险监控表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关键操作文档和程序（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96,668,368	9,064,164,814	75,830,724	118,324,160	421,756,943	-	-	12,076,745,0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827,290,482	1,757,350,778	-	-	-	-	-	5,584,641,260
拆出资金	-	-	500,275,000	4,604,145,480	2,628,856,094	1,845,427,644	2,782,882,689	-	12,361,586,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54,858,111	311,793,771	7,373,351,492	1,368,289,803	1,541,571,005	11,049,864,182
其他债权投资	-	-	-	13,746,203	7,684,225	61,332,329	2,127,341,688	-	2,210,104,445
衍生金融资产	-	-	4,962,206,480	-	-	-	-	-	4,962,206,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08,593,392	-	2,229,260	-	-	-	2,710,822,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4,873	-	-	3,898,475,617	2,535,198,037	8,209,165,829	5,879,869,701	317,132,298	20,840,376,355
其他金融资产	-	-	989,116,507	-	-	-	-	-	989,116,507
资产合计	534,873	6,223,958,850	19,981,706,971	9,047,056,135	5,604,085,547	17,911,034,237	12,158,383,881	1,858,703,303	72,785,463,79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961,322,951	335,388,727	10,934,915	3,786,617,797	-	-	6,094,264,390
拆入资金	-	-	-	3,806,096	1,247,779,851	816,948,204	-	-	2,068,534,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00,268,493	-	-	-	-	1,000,268,493
衍生金融负债	-	-	4,566,455,835	-	-	-	-	-	4,566,455,835
吸收存款	-	-	28,341,769,349	8,951,939,932	961,691,947	3,633,606,723	4,586,153,194	-	46,475,161,145
应付债券	-	-	-	290,000,000	-	330,000,000	-	-	62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296,899,131	222,720,640	18,350,454	-	-	-	537,970,225
负债合计	-	-	35,166,447,266	10,804,123,888	2,238,757,167	8,567,172,724	4,586,153,194	-	61,362,654,239
净头寸	534,873	6,223,958,850	(15,184,740,295)	(1,757,067,753)	3,365,328,380	9,343,861,513	7,572,230,687	1,858,703,303	11,422,809,558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关键操作文档和程序（续）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446,834,803	5,708,813,357	96,116,668	196,007,552	677,667,297	-	-	9,125,439,6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461,693,110	1,518,607,709	-	-	-	-	-	7,980,300,819
拆出资金	-	-	-	5,779,550,807	2,071,732,233	6,166,984,566	1,297,939,503	-	15,316,207,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3,303,400	937,057,093	2,752,966,921	2,274,902,632	70,933,212	6,059,163,258
其他债权投资	-	-	-	13,747,169	7,684,225	60,364,658	2,197,954,651	-	2,279,750,703
衍生金融资产	-	-	11,859,768,342	-	-	-	-	-	11,859,768,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94,626,157	-	-	-	-	-	7,194,626,1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99,989	-	-	3,823,936,583	2,516,645,930	9,246,505,088	5,961,086,673	392,567,463	21,980,241,726
其他金融资产	-	-	466,993,899	-	-	-	-	-	466,993,899
资产合计	39,499,989	8,908,527,913	26,748,809,464	9,736,654,627	5,729,127,033	18,904,488,530	11,731,883,459	463,500,675	82,262,491,69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615,624,498	230,339,891	118,379,005	568,098,243	-	-	4,532,441,637
拆入资金	-	-	-	-	46,776,917	6,939,160,746	-	-	6,985,937,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00,143,836	-	-	-	-	500,143,836
衍生金融负债	-	-	11,213,695,229	-	-	-	-	-	11,213,695,229
吸收存款	-	-	24,358,840,750	7,348,901,299	3,369,486,483	3,426,305,656	4,603,978,942	-	43,107,513,130
应付债券	-	-	-	-	680,000,000	100,000,000	-	-	78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3,977,936,854	273,169,618	6,537,196	-	-	-	4,257,643,668
负债合计	-	-	43,166,097,331	8,352,554,644	4,221,179,601	11,033,564,645	4,603,978,942	-	71,377,375,163
净头寸	39,499,989	8,908,527,913	(16,417,287,867)	1,384,099,983	1,507,947,432	7,870,923,885	7,127,904,517	463,500,675	10,885,116,527

注1： 金融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注2：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在“即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会致使本行所经营的业务盈利或亏损。市场风险的类型主要归为以下五类：

利率风险；
股价风险；
外汇风险；
商品价格风险；
信用价差风险。

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交易活动。由非交易性资产和负债组合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环球市场部或资金部账户，并反映在交易性业务组合风险价值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金匹配配置减缓，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非交易性资产负债组合里。

本行结合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价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的敏感性，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数据也反映了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基差风险。

德意志银行集团德国总部集团管理委员会和集团风险委员会共同限定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限额。集团风险管理层根据这个总体风险价值限额，在集团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其下的业务种类、交易组合小组和地区之间进行向下分配。因此，本行各业务的风险价值限额将从全球相关限额中进行配置。本行董事会与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独立于业务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为全行设定风险价值限额，目前设定为欧元750万元。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投资组合、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行所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之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计之价值会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1. 公允价值计量

1.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948,318,255	13,888,225	4,962,206,480	-	11,838,342,229	21,426,113	11,859,768,342
贵金属	682,393,568	-	-	682,393,568	862,153,821	-	-	862,153,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228,354,463	-	10,228,354,463	-	5,921,088,476	-	5,921,088,476
其他债权投资	-	2,080,063,689	-	2,080,063,689	-	2,103,139,617	-	2,103,139,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08,024,730	-	2,708,024,730	-	7,193,810,923	-	7,193,810,9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总额	682,393,568	19,964,761,137	13,888,225	20,661,042,930	862,153,821	27,056,381,245	21,426,113	27,939,961,179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4,547,245,652	19,210,183	4,566,455,835	-	11,175,996,999	37,698,230	11,213,695,229

2025年和2024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2 公允价值估计

控制架构
德意志银行设有独立的专业估价小组负责监管和发展估价控制机制和管理估价控制程序。该专业估价小组的责任包括对复杂的衍生产品业务运行估价控制程序，持续发展估价控制方法和估价政策框架。该估价控制程序的运行结果会作为每月标准报告流程的一部分进行汇总和分析。超过预先设置并批准的容错程度的差异将会上报给管理层审阅和解决，并按需要相应调整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获得，或使用估值技术获得，该估值技术的使用的输入参数是可从市场观察得到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信息，从而必须采用其它定价技术得出公允价值。此类金融工具的不可观察性对其公允价值有重大的影响。

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对于采用在活跃市场上报价得出公允价值的金融产品，取得的市场报价通常代表了近期经常发生的交易的价格。

估值技术
没有活跃交易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估值模型，参照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的价格，参照非近期或非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经纪人报价。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参照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其他参数和费率，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费率和参数作为一种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标准模型，例如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标准期权定价模型。该些模型是基于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及波动率。对于一些比较复杂的或者特别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更加复杂的估值模型技术，可能会基于假设，更复杂的参数如相关性，提前还款率，违约率和严重性程度。

通常，估值模型需要多种输入参数。输入参数尽可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或来自活跃市场相关工具的报价。若输入参数不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将会参考其他市场信息。例如，可取得的指标性经纪人报价或者公认的价格信息作为输入参数；如果输入参数不可得，则采用其他相关信息如类似交易，历史数据，经济基本面和信息研究；同时按需要进行调整使其能反映当前市场环境下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2 公允价值估计（续）

估值调整
估值调整是估价程序的一部分。在采用适当的估值调整时会考虑下列因素，包括订约利润，流动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 债券投资和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参考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模型参数参考采用了适当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估计的违约损失金额以及可回收金额等。

- 衍生金融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采用较复杂的估值模型,并参照市场价格校准或进行估值调整。这些交易通常与公司下属机构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21,426,113	(37,698,230)	(16,272,117)
本年利得计入当年的损益	(7,537,888)	18,488,047	10,950,159
年末余额	13,888,225	(19,210,183)	(5,321,958)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12,126,216	(19,139,859)	(7,013,643)
本年利得计入当年的损益	9,299,897	(18,558,371)	(9,258,474)
年末余额	21,426,113	(37,698,230)	(16,272,117)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对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以及债券远期等。其中，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结构性衍生工具交易全部与海外联行进行平盘，仅持有少量敞口。此外，对于公允价值基于不可观察的输入参数的金融工具，德意志银行会对客户端的交易进行敏感性测试。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本行认为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对采用第三层次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金融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该敏感性分析为调整估值参数（如：利率等）。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由于本行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均会与德意志银行海外分行进行对冲，所以风险估值参数上升或下降一定比例后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较小。

八、 公允价值（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加应计利息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五、8）。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九、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确保本行在审慎和高效的原则下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确定用以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最合理资本数额和监管以及营运资本的最佳组合，同时兼顾与本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容忍程度。
- 实现和公司目标相一致的风险资产回报率，并保持该目标的可持续性。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理想资本数额，以及确保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

本行主要的资本形式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管理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年第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对于本行，2025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九、 资本管理（续）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人民币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426,000	4,426,000
资本公积	482,840	482,840
其他综合收益	29,309	39,098
盈余公积	860,826	818,550
一般风险准备	1,076,332	1,076,332
未分配利润	3,263,078	3,616,04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53,977)	(50,5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084,408**	**10,408,363**
一级资本净额	**10,084,408**	**10,408,363**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509,670	501,220
总资本净额	**10,594,078**	**10,909,583**
加权风险资产	**63,896,170**	**67,998,4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8%**	**15.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8%**	**15.31%**
资本充足率	**16.58%**	**16.0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的母公司；
（2） 本行的子公司；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行或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3）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2. 母公司

名称	德意志银行
注册地	德国法兰克福
业务性质	银行及金融服务
对本行持股比例	100%
对本行表决权比例	100%
股本	欧元4,891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关联方关系
德意志银行各地分行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德意志银行证券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德意志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德意志美国核心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Deutsche Securities In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Deutsch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DWS International GMBH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DWS Investment GmbH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ATHAY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DBOI Global Services (UK) Limited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BHW Bausparkasse Aktiengesellschaft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年度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不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需要逐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4.1 关联方主要交易金额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256,354,597	274,535,234
利息支出	(187,739,794)	(276,766,3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23,917	31,083,6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45,939)	(24,028,757)
其他业务收入	157,178,219	177,077,111
业务及管理费	(215,313,425)	(166,867,030)
衍生交易相关损益	296,126,629	251,946,013
其他投资收益	2,400,682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2 关联方主要交易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6,343,208	2,511,347,663
拆出资金	3,882,479,614	5,226,958,934
衍生金融资产	1,223,226,270	2,134,066,389
其他资产	385,353,563	376,292,0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2,157,536)	(2,545,695,159)
拆入资金	(2,054,884,159)	(6,858,891,469)
衍生金融负债	(545,654,187)	(3,730,043,335)
吸收存款	(25,899,539)	(26,328,905)
其他负债	(222,720,640)	(273,169,618)
保函	261,366,073	496,008,096

4.3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主要交易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合约	37,562,736,060	43,991,418,960
货币掉期合约	155,794,407,158	241,598,947,541
远期外汇合约	14,524,547,304	31,725,820,478
货币期权合约	10,927,059,479	1,489,350,361
信用违约互换	3,456,818,508	440,648,920
贵金属远期合约	1,288,367,477	1,887,248,058
债券远期合约	6,885,000,000	7,750,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4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2025年	2024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118,337	70,786,964

除上述披露外，2025年本行无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重大交易（2024年：无）。

本行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

十一、 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合同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一年以内	982,429,464	1,213,875,657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上	1,097,350,796	704,313,509
备用信用证及保函	12,700,637,351	11,964,920,198
开出承兑汇票	136,762,227	320,247,326
开出信用证	45,428,055	9,797,378
信用证承兑	56,376,820	36,593,172
合计	15,018,984,713	14,249,747,240

十一、 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受托业务

2.1 委托贷款业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10,084,266,563	110,851,247,715
委托贷款基金	110,084,266,563	110,851,247,715

2.2 托管业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托管资产	47,548,766,364	60,250,726,456

2.3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客境外理财	70,151,320	209,931,588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资本性支出承诺余额（2024年12月31日：无）。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青金复〔2026〕13 号批复，本行青岛分行即日起关闭并停止一切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日，清算尚未完成。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决议批准。